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规划文本 规划图集

(送审稿)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送时间：2022年07月

项目名称：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崃片区详细规划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510180

风景园林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风景园林编制资质证书编号：A151006365

规划送审专用章：

董 事 长：	李 纯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涂海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编制人员：	白昴晟	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工程咨询师
	王 瑾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黄 巧	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饶斯杰	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曹 望	工程师
	李文博	工程师
	陈南西子	工程师
	鲁 力	工程师
	吴金龙	工程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510180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描二维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开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4507173162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2021 年 09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51006365	
有 效 期: 至 2025 年 04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 业 名 称 :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 证 机 关 : 
经 济 性 质 :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0 年 04 月 03 日
资 质 等 级 : 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No. AZ 0098611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节能系统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设计业务。*****	

目录

规划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1

第二章 总体规划分析与落实4

第三章 相关规划衔接6

第四章 功能定位与规模8

第五章 用地协调规划10

第六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14

第七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17

第八章 游览交通规划19

第九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21

第十章 建筑布局规划25

第十一章 近期规划27

第十二章 附则28

附表29

附表一 现状用地统计表29

附表二 规划用地统计表30

附表三 规划区经济技术指标表30

附表四 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31

规划图纸33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本次规划区为黄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确定的黄龙沟口接待服务区，也称瑟尔嵯片区。为了深化落实《黄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更好指导黄龙沟口接待服务区的保护、利用和规划建设，为土地使用、游览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提供技术依据，特编制接待服务区详细规划，即《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第二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用“**黑体字加下划线**”标明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第三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规划范围南至涪江、西至瑟尔嵯 35kV 变电站、北至平松路北侧山体、东至大湾村，规划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其中 X 坐标 35387948.03 至 35393067.04，Y 坐标 3622759.22 至 3627126.40，总面积约 61.98 公顷。

第四条 规划指导思想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精神，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路，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要求，以《黄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为指导，突出风景名胜区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在游览条件不断改善、旅游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文体旅深度融合发展的大趋势下，进一步完善黄龙沟口接待服务区的景区管理、服务接待等功能，深度挖掘景观文化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对生态环境影响最小的可建设用地，配套建设相应游览服务设施；对规划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制定规划指导；同时针对已建项目及拟建项目的符合性问题提出规划实施的具体措施建议。

第五条 规划原则

规划编制秉承以下原则：（1）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原则；（2）文化传承积极推进原则；（3）统筹规划合理利用原则；（4）绿色低碳适度开发原则；（5）景村相融协同提升原则

第六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 （1）《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修订版）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二次修订版）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版）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版）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版）；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版）
- （15）《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0年）
- （16）《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2、国家和地方行政规章与文件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1995）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2000）
- （3）《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2000）
- （4）《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2002）
- （5）《关于开展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2003）

- (6) 关于发布《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5)
- (7)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
- (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
-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林保护的通知》
(2016)
- (10)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2019)

3、技术标准规范依据

- (1)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 (2)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51294-2018)
- (3)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5)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6)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 (7)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16)
- (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阿坝州地面水水域环境功能区划》(2006)
-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相关技术性文件

- (1) 《黄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2) 《松潘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3) 《松潘县城总体规划》(2008-2020)
- (4) 《阿坝州松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在编)
- (5) 《松潘县第三次国土调查》(2020年)
- (6) 《四川黄龙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6-2025年)

第二章 总体规划分析与落实

第七条 总体规划要求

《黄龙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以下简称：06 版总规）于 2006 年 4 月获批复，对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的编制提出了具体控制要求，包括规划区性质、保护分区、旅游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重要方面的具体要求内容。

1、功能分区要求。06 版总规依据黄龙风景区用地特点、风景资源分布特征和保护要求，将风景区划分为风景游览区、景观围护区、生态保护区、接待服务区和居民聚居区五类。瑟尔嵯片区为黄龙沟口接待服务区，是风景区建设区，以提供接待、管理、交通、商贸、市政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允许一定强度的开发建设和居住规模，但必须以不破坏自然环境为前提。（06 版总规文本第四章 风景区总体布局）

2、保护培育要求。06 版总规采用分级与分类结合，以分级为主的保护模式，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规划区位于一级保护区，在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的规划要求保护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资源利用行为，可有限度地安排一定的旅游服务设施。规划除骑马道、旅游公路和步游道外，还可按规划适当布置少量的接待床位、野营站和服务设施，游路设计应避免对风景环境造成损伤。（06 版总规文本第五章 风景区保护、培育）

3、风景区游赏要求。06 版总规确定以松潘古城为中心，形成四条游览线，十个游赏区。其中黄龙沟景区属于钙华彩池游览区，以观光赏景为主要游览方式，属于生态观光游的游赏主题。规划区作为黄龙沟口的接待服务区，设置黄龙景片的游人中心，同步设置导游点一处。（06 版总规文本第六章 风景区游赏）

4、风景区旅游设施要求。06 版总规按接待服务基地——接待服务区——野营站——服务点四级结构体系，形成“二基地四区五站十一点”布局。规划区为黄龙沟口接待服务区，是风景区辅助性接待服务区。规划安排全部为高、中档旅游床位，配套相关商业、通讯和市政服务设施，不宜安排文化娱乐和餐饮设施，床位规模远期严控为 1000 床。（06 版总规文本第七章 风景区旅游设施）

5、完善基础设施要求。规划中应完善总体规划中所确定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等配套设施。（06 版总规文本第十一章 风景区交通、第十三章至十六章 市政工程及防灾）

6、居民点调控要求。06 版总规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调整为控制型和聚居型行政村两类。规划区不涉及现状村落和聚居点。（06 版总规文本第九章 风景区居民社会调控）

第八条 总体规划落实情况

1、落实功能分区。规划重点针对黄龙沟景区游客需求，利用现状闲置用地完善接待、管理、交通、商贸、市政等服务设施。（第四章 功能定位与规模）

2、落实分级保护。本次规划严格落实 06 版总规一级保护区相关要求。（第六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3、落实风景游赏要求。规划保留现状游客中心，结合索道服务中心设置导游点。（第七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4、落实旅游设施要求。规划区按照风景区辅助性接待服务区要求，安排高、中档床位 876 个。（第七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5、落实基础设施要求。完善旅游道路结构体系、市政基础设施布局（第八章游览交通规划、第九章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第九条 规划区现状评估

1、地形复杂，大部分平坦建设用地为现状已建项目，旅游服务设施进一步提质完善的难度较大。规划需充分利用原有闲置未利用地，并推动低效用地的更新改造。

2、交通缺乏有序组织，平松路既是对外道路也是内部主干道，过境车辆与旅游车辆众多，高峰期极易出现道路拥堵情况；停车场缺乏数字化管理，易造成旺季旅游车辆停车难、进出停车场排行较长等问题，进一步加剧规划区内的拥堵情况；步行空间低效，人车混行情况对规划区内的交通组织造成极大不便，且产生较大安全隐患。

3、游客量的增长为景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秩序管理带来了巨大压力，使得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员工的持续增加，但与之匹配的办公、宿舍空间建设滞后。

第三章 相关规划衔接

第十条 与《阿坝州松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在编）衔接

规划区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城镇开发边界。部分现状基础设施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但符合生态红线管理要求。本次规划应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控制要求，新建项目均设置在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区域。

第十一条 与《四川黄龙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6-2025 年）衔接

规划区部分用地位于黄龙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在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项目，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并加强管理，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十二条 与《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衔接

规划区不涉及大熊猫国家公园范围。

第十三条 与黄龙世界遗产地衔接

尚未编制黄龙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规划。

第十四条 与四川省水功能区划衔接

规划区位于涪江松潘平武源头水保护区，为一级水功能区，但不涉及饮用水源区。应严格控制对其水量水质产生重大影响的开发行为，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保障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和水生态安全，维护水域功能和生态服务功能。

第十五条 与地灾评估报告衔接

风景名胜区已编制《黄龙风景名胜区 5·12 灾后重建规划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规划区在本报告评估范围内，现有地质灾害点 2 处，分别为瑟尔嵯国际大酒店职工食堂后山山体滑坡和瑟尔嵯寨火石沟西北侧崩塌。2 处隐患点均基

本稳定，灾害规模均为小型，险情等级均为小型。本次规划新增建设用地不受地质灾害影响。

第四章 功能定位与规模

第十六条 规划设计思路

结合片区发展实际，落实总体规划相关要求，在遵循“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上，充分考虑规划区现状和未来发展的实际问题，确定本次规划设计思路：

1、加强规划管控。规划中严格遵循总体规划提出的保护及控制要求，控制规划区设施建设规模，限制与景区管理、旅游服务无关的建设。

2、控制规划区开发强度与体量，控制引导建筑屋脊线和林带林冠线相融合，减少规划区建设对黄龙沟景区内自然景观的过度干扰。

3、保护规划区生态安全，治理涪江水岸，建立水系生态安全系统，利用低效用地布置旅游服务设施，带动生态建设，减少现状植被和自然地貌破坏。

第十七条 功能定位

以生态保护为基础，充分发挥规划区作为景区入口的地位优势，细化落实各类旅游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促进规划区与大湾村的有效融合，将规划区塑造为集行政管理、旅游接待、交通集散等功能于一体，设施完善、设备先进、管理高效的黄龙沟景区的入口接待服务区与形象展示区。

第十八条 功能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三区”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核：围绕黄龙沟景区主入口，以游客集散和服务为导向，配置完善的旅游接待服务功能，是规划区形象展示和旅游服务核心。

一带：治理修复涪江驳岸及沿江景观，打造富有活力的滨水活力带。

三区：分别为入口门户综合服务区、索道综合服务区、黄龙行政管理服务区。

第十九条 人口容量控制

1、游客容量

黄龙沟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22400 人次，日极限容量为 34000 人次，年容量为 560 万人次。

2、游人规模

黄龙沟景区远期游人规模为 2035 年 443 万人/年。

第五章 用地协调规划

第二十条 用地适宜性

根据用地适宜性评价，规划区分为了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

禁建区是对规划区的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具有重要地位的区域，禁止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建区内的建设用地应在开发强度、土地使用功能、建构构筑物风格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提出严格的管理要求。适建区范围内的建设行为要根据资源环境条件，在保障生态平衡、行洪需要和地质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规划设计，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第二十一条 用地布局规划

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要求，本次规划将用地划分为七类（详见附表二）。

1、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包括旅游点建设用地和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总面积 8.31 公顷，占总面积的 13.41%。

2、居民社会用地

均为管理设施用地，总面积 7.72 公顷，占总面积的 12.46%。

3、交通与工程用地

包括对外交通与交通设施用地、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供应工程设施用地，总面积 16.15 公顷，占总面积的 26.06%。

4、林地

规划林地面积 16.79 公顷，占总面积的 27.09%。

5、耕地

规划耕地面积 2.68 公顷，占总面积的 4.32%。

6、草地

规划草地面积 5.22 公顷，占总面积的 8.42%。

7、水域

规划水域面积 5.11 公顷，占总面积的 8.24%。

第二十二条 用地分类

用地性质反映地块主要的使用功能和属性。采用国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中风景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地块性质划分到中类，并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相衔接。

第二十三条 用地兼容性

用地兼容性指在地块土地使用性质被确定后，为适应灵活性要求，在一定条件下，地块土地使用性质可变更的特性。**主导性质不可变更，用地兼容性按“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的规定执行，兼容规模小于 50%（详见附表四）。**

弹性控制要求：

a. 在建设过程中如遇现实原因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控制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时，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中风景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大类性质不可变更，中类性质变更必须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准。

b. 地块为整体成片开发时，对整个用地的建设总量不得超过各个地块规定建设量的总和，地块内用地界线及支路可根据开发建设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其规模和配套设施项目必须符合控制图则所规定的指标要求。

c. 当面积较大的地块需划分为小地块分别开发时，细分后各小地块的建筑面积总和不得超过原大地块的容积率控制要求。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改造、扩建和新建后的建筑控制高度、建筑密度和容积率不得超过控制图则中规定的限制要求。

第二十四条 地块划分

分为 A、B、C 三个片区，规划在用地细分基础上，对于区域内可用作建设的用地给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同时绘制《规划图则》，并按此进行土地批租转让和开发建设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用地控制

各建设用地的新建和改扩建应符合以下控制指标：

1、地块容积率

旅游点建设用地：FAR≤1.0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FAR≤1.0

管理设施用地：FAR≤1.0

供应设施用地：FAR≤0.5

2、建筑密度

旅游点建设用地：BC≤60%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BC≤45%

管理设施用地：BC≤45%

供应设施用地：BC≤30%

3、建筑限高

旅游点建设用地：HL≤15 米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HL≤9 米

管理设施用地：HL≤18 米

供应设施用地：HL≤7 米

4、建筑后退

建筑后退要求：建筑后退平松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5 米，除景区入口建筑外，其余建筑后退涪江蓝线不小于 4 米。商业、文化、娱乐设施等人流较大的公共建筑入口方向必须满足人流疏散的安全距离，按有关规范执行。

建筑间距：地块内所有建筑的间距均应符合日照、消防、通风、卫生、安全和管线敷设等有关规范要求。防火间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5、配建车位

商业建筑：0.5 个停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酒店宾馆：1.0 个停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办公建筑：0.5 个停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文化建筑：0.5 个停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第六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二十六条 保护模式

依据 06 版总规要求，规划区全部位于一级保护区。根据总规实施评估报告结论，06 版总体规划保护分区划分为四级保护模式，已不适用最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要求。

本次规划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中分级保护划定与保护要求，结合瑟尔嵯片区的实际情况，建议规划区按照最新标准划入二级保护区。

第二十七条 分级保护要求

规划区应符合 06 版总规中一级保护区的管控要求，并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中的二级保护区进行控制，规划区内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

第二十八条 资源分类保护

保护风景名胜区生物物种资源，维护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和特有性，不得向风景名胜区引进外来生物物种和转基因物种。

1、水资源保护

加强沿江水生生态系统建设，构建稳定的水生生态系统；保护河流岸线的稳定，对水体周边及内部的水生动植物资源予以保护；结合防洪、地质灾害治理等需求，针对局部河段驳岸进行加固；增加涪江两岸安全设施建设，禁止相关水上活动；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尽可能避让水体；科学合理设置水环境监测点；制定完善的水质监测方案；对水量进行实时监测，保障沿线公共秩序与安全。

2、森林植被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保护现有森林植被，严禁乱砍滥伐。因建设确需占用林地或森林资源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对遭到砍伐及地质灾害破坏的森林植被，应选用本土植物，进行科学的生态修复。部分覆盖率比较低的区域要因景制宜提高林木覆盖率，采用本土植物进行补充种植。大规模的建设活动应避开森林覆盖率高的区域，严禁毁林修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配套相应的森林防火管理机制与措施，预防森林火灾发生和蔓延。加强对自然灾害和

有害生物的预警和防治工作。加强对高山针叶林、草甸、灌丛生态系统的保护，严格限制当地居民的放牧数量，改变粗放型的放牧方式，避免引起草甸生态系统的退化。

3、野生动物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对野生动物的监测和研究工作，严禁偷猎狩猎行为。加强对外来物种的防控，严格禁止引进、培育外来物种，严格控制游客放生等行为造成的外来物种入侵。建立野生动物的标志标识系统，形成针对游客的科普教育体系，提高游客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认识。

4、野生植物保护

开展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和完善野生植物资源档案；强化就地保护，对珍贵、稀有野生植物实施原生地和生境保护，促进种群繁育；开展宣传教育，重点对进入景区的游客宣传野生植物保护相关知识，提高游客爱护野生植物、抵制非法交易的自觉性，鼓励游客积极参与野生植物保护。

5、藏羌文化保护

传承传统藏羌建筑风貌，在建筑布局上，宜结合地形高低错落，建筑外立面应选用与传统石墙相近的色彩，延用传统民族纹饰进行装饰。保护藏羌传统民俗文化，通过文化演艺、文创产品等形式展示藏羌民族文化，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规划区的空气质量按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类功能区的要求执行。生活用能使用清洁能源；治理油烟污染，限制露天焚烧，餐馆、宾馆及单位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景区观光车辆采用电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车，禁止尾气超标车辆驶入；综合整治地面扬尘，定期浇洒路面，增加植被覆盖，减少裸露地面。

强化涪江流域保护，涪江干流在本区内执行Ⅰ类水域标准。实施河流的生态修复工程，大力营造水体涵养生态林，减轻水土流失，形成生态绿色屏障。规划区内水体溪流应进行严格保护，其流向、形态及自然驳岸不得过度人为干预和破坏，涉及安全必须加固的驳岸可进行适当硬化。硬化的驳岸形态应尽量贴近自然形态，减小对生态的影响，并与自然风貌相协调。

综合治理噪声污染，规划区内的声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严格控制和管理社会生活噪声，公共场所及商业活动中限制使用大功率广播喇叭，娱乐场所应采取降噪减震措施。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大湾村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标准应达到地表

水Ⅳ类，处理后污水回用作为环境用水，不能直接排入地表水水体。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建设完善雨水、污水管网。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固体废弃物应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密封清运，日产日清。按标准配备完善废物箱、公厕、垃圾收集容器、垃圾转运站环卫设施。

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率达到 100%。

第七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第三十条 游览设施标准

依据 06 版总规，规划区为黄龙沟景区的接待服务区，是辅助性服务区，规划安排全部为高、中档旅游床位，配套相关商业、通讯和市政服务设施，不宜安排文化娱乐和餐饮设施，规划远期床位规模为 1000 床。

第三十一条 导游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地块 A-06 现状游客中心并完善内部服务功能，结合景区入口大门的改造，共同提供信息咨询、购物、行李寄存、导游、科普及售票等综合服务功能。对地块 B-05 现状索道服务中心进行改扩建，增设导游点 1 处，配置票务、导游、检票、餐饮等功能，引导排行旅客在此购票并立体排行，减少索道站处交通隐患。

第三十二条 餐饮服务设施规划

由于黄龙沟景区的游览时间较长，规划区又作为景区的接待服务区，旅游餐饮服务需求日益凸显，规划提供餐饮点 6 处，分别为：结合地块 A-06 改扩建瑟尔嵯宾馆提供餐饮接待，并保留现状华龙山庄餐厅；改造地块 A-09 的现状餐饮点，提供简餐服务；保留地块 A-10 现状必来客餐厅；保留地块 B-03 现状瑟尔嵯国际大酒店餐厅；结合地块 B-05 索道服务中心改造，配建员工餐厅。

第三十三条 购物设施规划

规划集中购物设施 3 处，分别为：结合地块 A-06 瑟尔嵯宾馆改扩建工程，临街界面打造藏羌纪念品售卖点，向游客提供特色消费场所；远期结合地块 A-08 景区入口大门改造，与地块 A-09 简餐点形成连续商业界面；结合地块 C-06 管理局预留综合配套区配置一定规模的商业设施。其它商业购物设施结合各类旅游服务点、酒店内部空间设置。

第三十四条 住宿接待设施规划

规划区内提供床位规模 876 床。其中保留地块 A-06 现状华龙山庄与地块 B-03 现状瑟尔嵯国际大酒店，分别提供 300 床位和 276 床位，改扩建地块 A-06 瑟尔嵯宾馆，提供 300 床位。

第三十五条 管理服务设施规划

结合黄龙管理局发展需求，规划新增管理设施用地 1 处，位于地块 C-06，用地面积 3.80 公顷，作为管理局预留综合配套区，为景区配套服务、行政管理、职工管理用房等设施预留发展空间。

结合景区游客规模增长，建设公共服务中心，位于地块 A-05，用地面积 0.36 公顷，提供治安、医疗、金融、文化等综合服务。

结合公共服务中心及索道服务中心，配建医疗救护点 2 处，每处建筑面积约 80 m²，保障游客的游览安全。

第三十六条 其它设施规划

结合远期游客量的增长及景区的发展诉求，景区入口大门宜逐步改造提升。

第三十七条 智慧景区信息化系统规划

完善景区基础系统建设，包括宽带网络、无线宽带、移动通信信号覆盖、视频监控、广播系统、智能化设施等。结合黄龙管理局办公大楼配置智慧景区大数据中心、指挥中心，建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加强旅游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加强景区运营监管，实时监控游客量，避免拥挤事故，启动流量预警。

搭建景区智慧管理系统，包括车辆管理、客流管理、环境监测、运行监测及应急指挥调度、办公自动化系统、任务分发系统等。对景区停车场进行智能化管理，采用车牌识别技术，实现游客车位预定、移动支付、无人值守，提高出行效率，利用景区入口的电子终端和移动终端，实时发布停车场车辆信息，引导车辆有序停放。推进景区智慧服务系统建设，包括在线信息服务、信息发布服务、售检票服务、导游导览服务、体验服务、结算服务、咨询投诉及救援服务系统等。

第八章 游览交通规划

第三十八条 对外交通规划

充分利用现状平松路，注重路面的维护工作，加强与川主寺镇和黄龙乡的联系，非必要情况禁止机动车沿平松路停放。旅游旺季对 4 号停车场至索道下站间道路进行管控，减少私家车辆在此区域的通行量。

第三十九条 交通换乘方式

游客主要采用旅游大巴、私家车辆两种方式进入规划区，通过平松路到达各停车场。**结合主要停车场设置 4 处接驳车停靠站，游客通过环保接驳车到达景区入口及索道站。**停靠站采用“随上随下”模式，接驳车在下客或上客后继续前行。

第四十条 内部交通规划

平松路作为规划区内唯一串联东西的道路，承担车行主干道功能，机动车依托平松路进入各功能地块内部。提升改造瑟尔嵯国际大酒店北侧现状砂石路，长度约 0.78 千米，道路宽度拓宽至 4.5 米，路面改造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第四十一条 步行交通规划

规划延长现状索道候车长廊，长度约 0.12 千米，将风雨长廊与现状人行栈道相连。规划新增索道站至应急停车场间的步行栈道，宽度原则按照 2.5 米设置，局部可根据具体地形及用地进行适度调整，长度约 2.00 千米。对索道服务中心进行改扩建，作为索道检票口，建立索道服务中心至索道站的二层立体连廊，引导游客在建筑内排行，减少安全隐患。

结合涪江驳岸治理，充分挖掘滨水空间，打造串联各商业设施和主要节点的滨水慢行道，提升亲水游览体验。

改造瑟尔嵯国际大酒店北侧的现状砂石路，利用道路的高差变化，打造特色登山步行道，以森林植被和山地景观为核心资源，引导游客的多元生态体验。

在现状索道站以南，利用索道下部空间建设救援便道，为索道检修、游客紧急救援提供步行路径。

第四十二条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 7 处景区公共停车场，用于社会车辆和旅游大巴车停靠。其中，优化 1 号停车场布局，提供小车位 500 个，大巴车位 79 个；保留现状 2 号停车场，提供小车位 160 个；保留现状 3 号停车场，提供小车位 150 个、大巴车位 90 个；保留现状 4 号停车场，提供小车位 440 个；保留现状大湾村停车场，提供大巴车位 30 个；新建应急停车场，提供小车位 65 个，大巴车位 100 个；结合预留综合配套区建设立体停车场，提供小车位 160 个。

规划保留现状索道站，推动技术设备升级，提升索道运量，减少旅游高峰期游客等候时长。远期结合现状索道站及停车场建设综合楼。

第四十三条 交通标志设置

在平松路上，以 500 米为半径设置交通指示牌，标明停车场、景区方向和距离。在平松路坡陡弯急处，必须设置限速牌和防护桩，必要时可设置反光镜。道路易滑坡处，必须设置警示牌。

第四十四条 竖向规划

规划区地块内部支路在现状平松路基础上进行延伸，支路纵坡控制在 8% 以下。

建筑场地排水坡度不大于 3%，不小于 0.3%，当坡度大于 3% 时采用分台处理，根据地形条件，台地之间高差一般不大于 20 米。为节约土地，台地之间尽量采用挡土墙防护，高差在 1 米以内的台地，可采用草坡防护，挡墙一般不超过 6 米，超过 6 米时应采取退台处理措施，退台宽度不小于 1 米。道路的坡向原则上与雨污水排水方向一致，以便于管道的敷设，尽量减少管网工程量。

第九章 基础设施规划

第四十五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总用水量为 2973.30 立方米/日，由规划区内现状瑟尔嵯自来水厂供水，用地面积 0.42 公顷，供水规模为 10000 吨/日，能满足规划区远期用水需求。给水系统采用压力流供水方式，满足水量水压及消防用水需求。规划区内给水管网采用枝状布置，给水干管沿涪江北岸共管沟敷设，管径为 DN200；配水管沿给水干管向地块内延伸，管径不小于 DN100。

第四十六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涪江或冲沟，雨水设施采用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绿色排水设施和灰色排水设施结合，实现生态排水，减少雨水径流污染。规划区内污水总量约为 2676 吨/日。沿涪江北岸共管沟布置污水干管，管径为 DN400，接入规划区东侧的大湾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规模为 5000 吨/日，能满足规划区远期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处理标准应达到地表水Ⅳ类，处理后污水回用作为环境用水，不能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第四十七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区远期用电负荷约为 6394kW。本区供电由瑟尔嵯 35kV 变电站出 10kV 支线至各地块内箱式变压器，由 10kV 箱式变压器出低压线供各个用电点。规划区内电力线沿涪江北岸共管沟埋地敷设。

第四十八条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固话需求量约 438 对线，电信局设备容量实装率远期为 85%，则规划区所需交换机容量约为 520 门。依托川主寺镇电信分局，为景区提供电信服务，在大湾村设置电信模块局 1 处，装机规模 800 门，通信管线采用地埋敷设方式沿涪江北岸共管沟布置。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建立集语音、数据和图像于一体的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构建智慧

旅游服务体系，在客流集中区域实现 WIFI 覆盖，启动手机 WAP 网站建设项目。结合景区大门改造设置邮政所 1 处，不单独占地。

第四十九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近期采用分散式电力供暖方式，结合光伏屋顶瓦铺设，推广清洁能源供暖，减少碳排放。远期采用集中式供暖，总供暖负荷约 8310kW，结合瑟尔崃国际大酒店改造、管理局综合配套区规划集中供热站两座，规模均为 5MW，燃料采用电力或燃油，供热介质采用水，供热管网采用闭式双管制，供热管网沿共同管沟敷设至用户。

第五十条 管线综合规划

规划范围内市政工程管线主要包括：给水管线、污水管线、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热力管线五类工程管线。规划范围内市政工程管线敷设由北（西）至南（东）宜为：污水管线、热力管线、给水管线、电力管线、通信管线。各种管线垂直方向的相互关系从浅到深的一般次序为：通信管线、热力管线、供电管线、给水管线、污水管线。

第五十一条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在大湾村新建压缩垃圾转运站 1 座，生活垃圾转运至松潘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统一处理。垃圾收集方式采用袋装、垃圾屋收集，在停车场、游览步道、公路两侧按照 70 米半径设置垃圾箱。

保留现状 6 处独立公厕，结合新建旅游综合服务中心、索道服务中心、预留配套服务区等公共建筑设置公厕，规划范围内公厕不低于一类标准（CJJ14-2016），各公厕给排水纳入区域给排水系统统一考虑，公共厕所全部为水冲厕所。

第五十二条 防洪规划

涪江设防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其余山洪设防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最终防洪标准的确定应通过编制行洪论证报告等，并依据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批

复为准。防治措施主要采取避让，各类建筑物应避免在相应泄洪通道内修建，游览系统应避开相应的泄洪通道。山脚需设截洪沟，收集山洪，防洪设防标准根据游览设施保护级别，具体由相关专业部门予以明确。

第五十三条 消防规划

保留地块 C-02 现状消防站，并结合管理局大楼设置防灾指挥中心，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消防给水主要依靠集中给水系统，消火栓布置间距 ≤ 120 米，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并且必须保证每个主要道路交叉口、大型公共建筑及娱乐场所、重要保护单位、火灾隐患较突出地段安装室外消火栓。建立 119 接出警系统、消防有线、无线通信系统、火场指挥系统、消防信息综合管理系统、GIS 地理信息系统、GPS 全球卫星消防车辆定位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集中监控系统（道路交通、重点单位）等子系统组成的现代化景区消防通信指挥调度系统。**消防供水按同一时间发生火灾次数 1 次，一次消防流量 30 升/秒计，两小时消防延时的最不利情况来校核给水系统，消防用水量为 216 立方米，消防用水量储存于自来水厂清水池中。**

本区属森林火险高风险区。应重点加强森林林火视频监测系统建设、地面火情红外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森林火险因子监测系统建设，提高林火预警监测能力和水平；加强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提高处置森林火灾的能力；加强森林消防扑火队员装备配备和营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森林消防扑火队员专业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和扑救能力；开展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规划景区公路、林场防护路作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可适当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预防控制森林火灾措施。

第五十四条 抗震规划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的要求。规划区内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地震动反映谱特征周期为 0.40s，属地震基本烈度Ⅷ度设防区，规划对新建、扩

建和改建工程中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由此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所有建筑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确定抗震设防类别并符合抗震设防标准的要求，生命线工程按Ⅸ度设防。对存在不良地质灾害区域要采取避让治理并加强监控。

按规范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半径在 1 公里以内，规划利用规划区内主要的停车场、广场等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平松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避难场所按人均 1-2 平方米控制。

第五十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规划区主要灾害类型为崩塌和滑坡，本次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选择全部避开了地质灾害点。在具体项目实施之前，必须进行详细地质灾害评估及地质勘查工作以确保项目用地安全。防治措施：对规划范围内地质灾害点进行详细勘察；在规划建设过程中，防止建筑物堵塞河流沟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设计；合理规范工程活动，杜绝或减轻诱发地质灾害产生的人为因素。做好建设用地排水设计，区内地表水宜汇集沟道内。

第十章 建筑布局规划

第五十六条 建筑布局要点

- 1、尊重场地地形及地貌环境，依山就势，因地制宜，避免对场地的大开挖，强调建筑与景观的融合度。
- 2、确保视线通廊的通达，强调建筑与山水关系的呼应，提升建筑室内的观景感受。
- 3、避免过于庞大的建筑体量，通过分散式，退台式或者内院式的建筑布局，弱化建筑体量，形成错落有致的建筑形态，呼应并传承传统聚落的空间感受。
- 4、建筑风貌应体现藏羌文化特色，细部表现宜采用藏羌传统民居建筑元素或提取传统要素再创造。

第五十七条 重点区域建筑布局及风貌控制要点

1、入口门户综合服务区

本区域是依托景区主入口形成的以票务管理、交通转换和旅游接待为主要功能的综合服务接待区域，步行空间需求较大。保留改造现状游客中心、华龙山庄，新建公共服务中心，改扩建瑟尔嵯宾馆和景区入口大门，配套车辆换乘站、景观广场等，形成以景区入口管理服务为主、休闲活动和娱乐体验为辅、“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风景区综合服务接待点。

建筑应注重山水关系的融入，充分考虑游人步行体验，建筑之间以自然绿地、视线通廊等廊道间隔，增加局部的围合空间，打造灵动的布局形式；建筑风格融入藏羌民族元素，采用乡土材料结合地域文化等形成具有黄龙特色的建筑风格；建设用地内的景观打造以硬质铺装为主，局部点缀高大乔木、灌木和高原花卉，合理增设水景和景观小品，提高入口区域的品质感。

2、索道综合服务区

该区域作为索道入口区，形象地位较高。重点针对索道站进出游客，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务设施，通过索道服务中心改扩建等方式提高服务能力。

对瑟尔嵯国际大酒店东侧现状办公区进行改造，为景区管理提供更充足的

空间，建筑高度不大于 15 米，建筑造型和立面应从当地建筑风貌中提取元素并加以创新，建筑布局上应避免周边山体形成的压抑感，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通过休闲绿化带形成室外过渡空间。改扩建索道服务中心，建筑高度不大于 9 米，其中游客服务功能占据首层，建筑材料尽量选择当地材料，采用石材、木材与钢材组合的方式，形成传统延续并加入现代气息。

3、黄龙行政管理服务区

本区域是景区入口至大湾村的过渡协调区，结合景区发展充分预留黄龙管理局发展备用空间，以适应游客持续增长带来的管理服务人员增长需求。通过预留配套设施的建设，推动景区与村庄的有机融合，推动景村一体化发展。

建筑风貌在整体协调的前提下，可适度现代，但不得完全脱离藏羌风格。屋顶的色彩、形式、材料应形成变化和多样的组合形式，宜采用坡屋顶的形式，通过双坡屋顶、单坡屋顶或局部坡顶的组合使用，形成变化多样、层次丰富的屋顶风貌，注重屋顶檐口、屋脊的处理。在整体风貌统一的前提下，门窗同样应表现出多样性，主要立面窗户用花格窗样式，不宜使用大片相同形式、色彩的门窗构件，墙身立面以石材搭配白色、黄色涂料为主。

第十一章 近期规划

第五十八条 分期建设重点

1、近期 2022-2025 年

重点完善黄龙管理局职工管理用房建设，满足景区管理工作人员的住宿需求；改造索道设备，提升索道运量，缓解旅游旺季游客排行过长的问题；推动涪江沿岸的驳岸治理和景观提升工作，提升景区入口的整体品质；完善环境监测等科研设施，加强对景区生态的保护力度。

2、中期 2026-2030 年

增强景区的综合接待服务功能，重点开展建筑改造工程，提质扩容，充分利用现有建筑空间植入新功能，新建应急停车场至索道站人行栈道，提高步行的便捷性。

3、远期 2031-2035 年

随着游客接待量增加，现状服务设施容量难以满足需求，可新增零售、餐饮等旅游服务设施，同时改造市政基础设施，以适应游客增长带来的市政管网压力，确保景区有序稳定、可持续运营。景观管理工作的重心转向对风景区的深度保护与培育，严格控制进一步的旅游开发，将瑟尔嵯片区建设成特色突出、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的旅游服务接待区。

第五十九条 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

规划区近期建设项目分为建筑工程、景观工程、驳岸修复工程、综合防灾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配套设施、科研监测工程七大类，根据规划布局与分期建设要求，建立近期建设项目库，项目总投资约 7875.8 万元。

规划区内道路交通、旅游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减少地貌植被破坏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景观资源。严重破坏景观、植被、环境等的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使得建设项目既凸显地方特色，又减少对自然环境及景观环境的破坏。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条 规划报批

本规划按法定程序上报批准后生效，由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依法按本规划组织实施，解释权属本规划批复部门。

第六十一条 规划修改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对本规划进行修编或重大调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第六十二条 规划成果组成及法律效力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包括规划图纸、规划图则）和说明书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图件属于法定规划成果，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说明书是对文本的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三条 本文用词说明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文本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不可：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得”或“不应”。
-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 4、条文中指定应按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

附表

附表一 现状用地统计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比例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8.24	13.29%
其中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7.1	11.46%
	乙 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14	1.84%
丙		居民社会用地	4.57	7.37%
其中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0.49	0.79%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3.93	6.34%
	丙 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0.15	0.2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5.67	25.28%
其中	丁 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66	13.97%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44	10.39%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57	0.92%
戊		林地	17.01	27.44%
其中	戊 1	有林地	5.91	9.54%
	戊 2	灌木林地	11.1	17.91%
庚		耕地	2.81	4.53%
其中	庚 3	旱地	2.81	4.53%
辛		草地	5.23	8.44%
其中	辛 1	天然牧草地	5.23	8.44%
壬		水域	5.11	8.24%
其中	壬 1	江、河	5.06	8.16%
	壬 4	滩涂	0.05	0.08%
癸		滞留用地	3.34	5.39%
其中	癸 4	未利用地	3.34	5.39%
总计			61.98	100.00%

附表二 规划用地统计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比例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8.31	13.41%
其中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7.17	11.57%
	乙 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14	0.74%
丙		居民社会用地	7.72	12.46%
其中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7.72	12.46%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6.15	26.06%
其中	丁 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66	13.97%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92	11.16%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57	0.92%
戊		林地	16.79	27.09%
其中	戊 1	有林地	5.91	9.54%
	戊 2	灌木林地	10.88	17.55%
庚		耕地	2.68	4.32%
其中	庚 3	旱地	2.68	4.32%
辛		草地	5.22	8.42%
其中	辛 1	天然牧草地	5.22	8.42%
壬		水域	5.11	8.24%
其中	壬 1	江、河	5.06	8.16%
	壬 4	滩涂	0.05	0.08%
总计			61.98	100.00%

附表三 规划区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所占比例 (%)
一、规划总面积		hm ²	61.98	100
1. 建设用地	功能建筑用地	hm ²	16.03	25.86
	景观建筑用地	hm ²	0	0
	工程设施用地	hm ²	16.15	26.05
二、总建筑面积	现状建筑面积	m ²	92799	66.10
	新增建筑面积	m ²	47603	33.90
三、容积率		—	0.23	—
四、建筑限高		m	24	—
五、建筑密度		%	25	—
六、地表改变率		%	5.97	—

附表四 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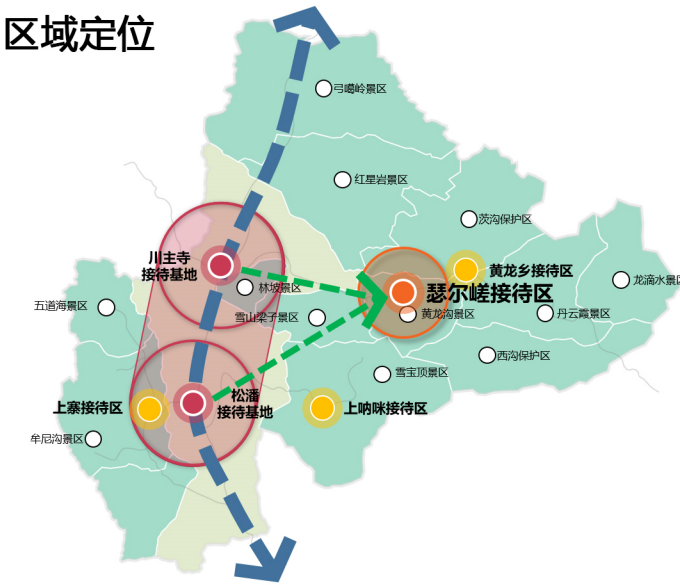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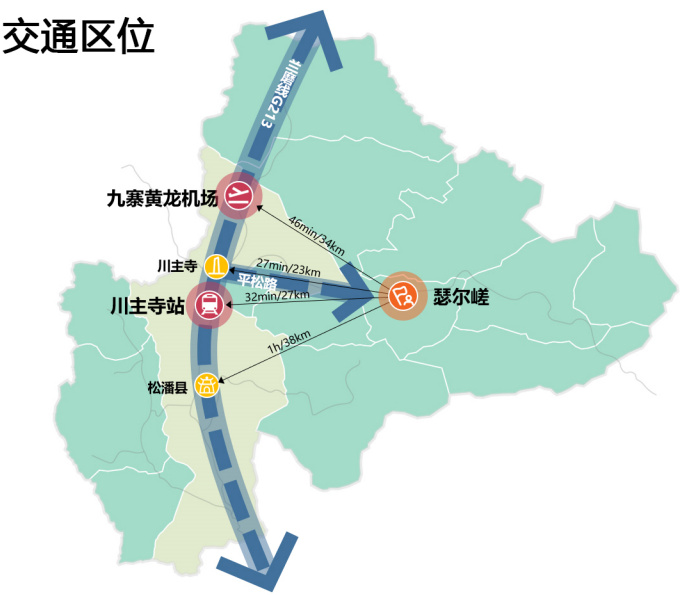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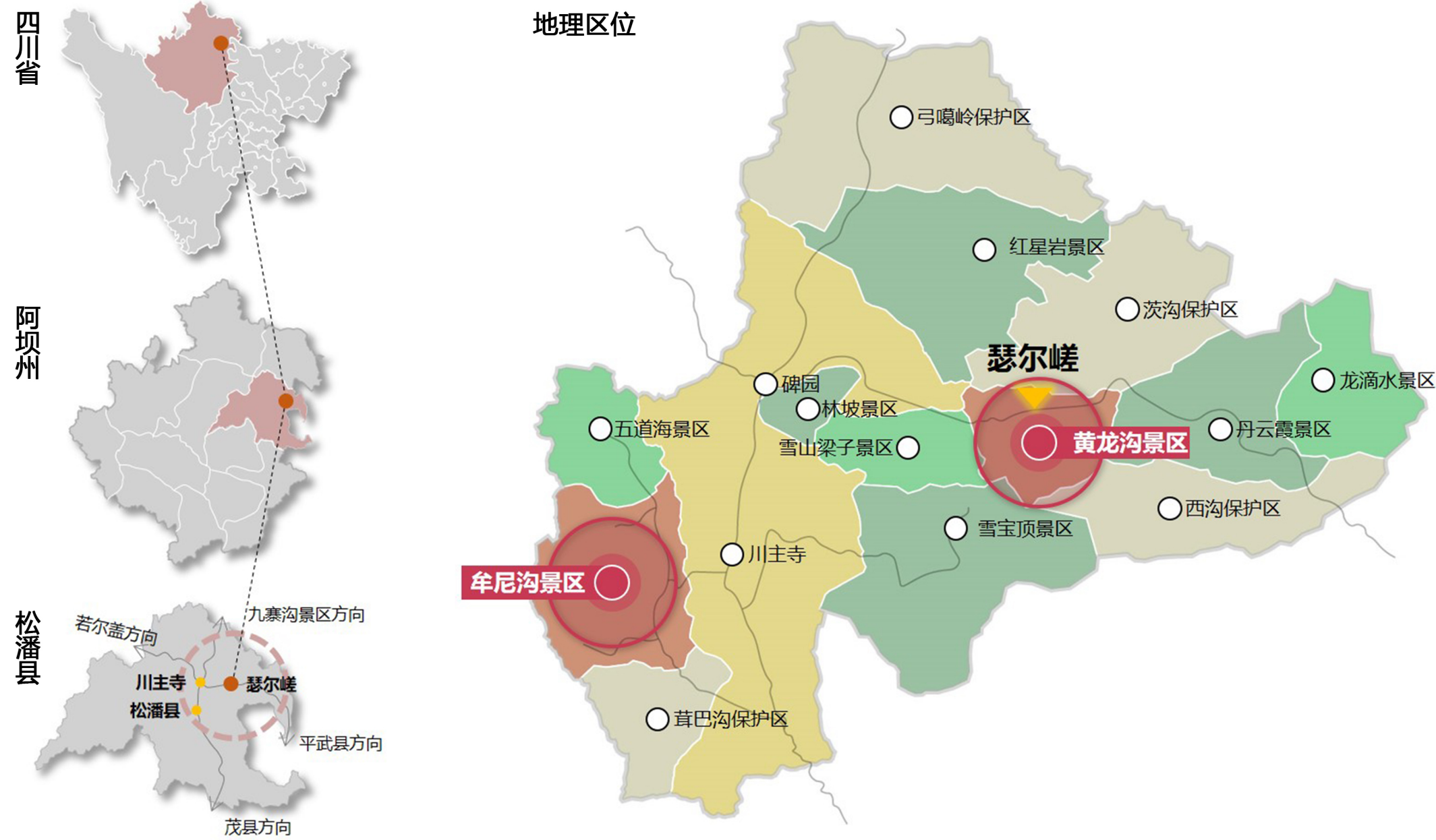
序号	地块编号	风景区用地分类	用地代码	国土空间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服务设施	备注
1	A-01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丁3	供电用地	1357	0.5	30%	7	——	变电站	现状保留
2	A-02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丁3	供水用地	4301	0.5	30%	7	——	自来水厂	远期改造
3	A-03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丁2	社会停车场用地	21545	0.1	——	4	——	1号停车场	现状保留
4	A-04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乙5	环卫用地	981	0.5	20%	4	——	公厕	现状保留
5	A-05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商业用地	3590	0.6	35%	9	——	公共服务中心	新建
6	A-06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商业用地	23267	1.0	60%	15	——	商业、办公	改扩建
7	A-07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丁2	社会停车场用地	14829	0.1	——	4	——	2号停车场	改造
8	A-08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5820	0.6	35%	9	——	景区大门	改造
9	A-09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商业用地	692	0.6	50%	6	——	简餐点	新建
10	A-10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商业用地	2882	0.6	35%	9	——	餐厅	现状保留
11	A-11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丁2	社会停车场用地	7936	——	——	——	——	3号停车场	现状保留
12	B-01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丁2	社会停车场用地	13640	——	——	——	——	4号停车场	现状保留
13	B-02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乙5	环卫用地	690	0.5	——	4	——	公厕	现状保留
14	B-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商业用地	32309	0.8	25%	24	——	瑟尔崃国际大酒店	改造
15	B-04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乙5	商业用地	628	0.6	30%	9	——	购物点	改扩建

16	B-05	其他旅游 服务设施 用地	乙 5	其他商业 服务业用 地	2330	1.0	45%	9	——	索道服务 中心	改扩建
17	B-06	其他旅游 服务设施 用地	乙 5	其他商业 服务业用 地	6776	0.8	40%	12	——	索道站	现状保 留
18	C-01	管理设施 用地	丙 4	消防用地	5316	0.5	10%	18	——	消防站	现状保 留
19	C-02	其他旅游 服务设施 用地	乙 5	商业用地	2984	0.1	10%	7	——	加油站	现状保 留
20	C-03	管理设施 用地	丙 4	机关团体 用地	2421	2.0	40%	18	——	办公、宿 舍	现状保 留
21	C-04	管理设施 用地	丙 4	机关团体 用地	4725	1.5	35%	12	——	宿舍	现状保 留
22	C-05	管理设施 用地	丙 4	机关团体 用地	26820	1.0	5%	18	——	办公、宿 舍	现状保 留
23	C-06	管理设施 用地	丙 4	机关团体 用地	37997	1.0	45%	18	商业	办公、宿 舍	新建
24	C-07	游览道路 与交通设 施用地	丁 2	社会停车 场用地	1829	——	——	——	——	大湾村停 车场	现状保 留

规划图纸

- 图 01-1 区位分析图——区位分析图
- 图 01-2 区位分析图——规划范围示意图
- 图 02 现状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 图 03 总平面图
- 图 04 土地利用规划图
- 图 05 保护培育规划图
- 图 06-1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导游购物管理设施规划图
- 图 06-2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餐饮酒店设施规划图
- 图 06-3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智慧景区规划图
- 图 07-1 游览交通规划图——车行交通规划图
- 图 07-2 游览交通规划图——接驳车系统规划图
- 图 07-3 游览交通规划图——步行系统规划图
- 图 08 给排水工程规划图
- 图 09 电力电信供热工程规划图
- 图 10 环卫工程规划图
- 图 11 综合防灾规划图
- 图 12 用地编码图
- 图则 规划图则

黄龙风景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说明：

瑟尔嵯片区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黄龙乡黄龙沟沟口，距松潘县城约35公里，距川主寺镇约20公里，距九寨沟黄龙机场约30公里，距九寨沟景区约110公里，通过平松路联系周边镇、乡。瑟尔嵯片区同时作为黄龙沟景区的接待服务区及黄龙管理局驻地，是黄龙风景区东部发展最为成熟的旅游服务接待区。

区位分析图

	图号 NO.	01-1
	2022.07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规划范围示意图



说明：

本次规划区为黄龙风景名胜区中黄龙沟景区的黄龙沟口服务区，也称瑟尔嵯片区，规划范围南至涪江、西至瑟尔嵯35kV变电站、北至平松路北侧山体、东至大湾村，规划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其中X坐标3622748.42至3630038.28,Y坐标35396261.56至35374974.39，总面积约61.98公顷。

区位分析图



图号 NO.

2022.07

01-2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比例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8.24	13.29%
其中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7.1	11.46%
	乙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14	1.84%
丙		居民社会用地	4.57	7.37%
其中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0.49	0.79%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3.93	6.34%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0.15	0.2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5.67	25.28%
其中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66	13.97%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44	10.39%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57	0.92%
戊		林地	17.01	27.44%
其中	戊1	有林地	5.91	9.54%
	戊2	灌木林地	11.1	17.91%
庚		耕地	2.81	4.53%
其中	庚3	旱地	2.81	4.53%
	辛	草地	5.23	8.44%
其中	辛1	天然牧草地	5.23	8.44%
	壬	水域	5.11	8.24%
其中	壬1	江、河	5.06	8.16%
	壬4	滩涂	0.05	0.08%
	癸	滞留用地	3.34	5.39%
其中	癸4	未利用地	3.34	5.39%
	总计		61.98	100.00%

至川主寺镇

黄龙沟景区

至大湾村

图例：

	规划界线		丁3 供应设施用地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戊1 有林地
	乙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戊2 灌木林地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庚3 旱地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辛1 天然牧草地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壬1 江、河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壬4 滩涂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癸4 未利用地

说明：

- (1)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旅游点建设用地、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总面积共计8.24公顷。
- (2)居民社会用地：包括村庄建设用地、管理设施用地和其他居民社会用地，主要分布于规划区东部，用地面积共计4.57公顷。
- (3)交通与工程用地：包括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供应工程设施用地，总面积15.67公顷。
- (4)林地：包含有林地、灌木林地，现状林地主要分布于规划区内坡度较大的区域，总面积17.01公顷。
- (5)耕地：均为旱地，集中分布于4号停车场西侧山脚，总面积2.81公顷。
- (6)草地：均为天然牧草地，分布于规划西部及索道站以东区域，总面积5.23公顷。
- (7)水域：包括江、河、滩涂，涪江作为规划区内主要水系资源，总面积5.11公顷。
- (8)滞留用地：均为未利用地，规划区东部现有未利用地3.34公顷，地形平坦，建设基础条件较好。

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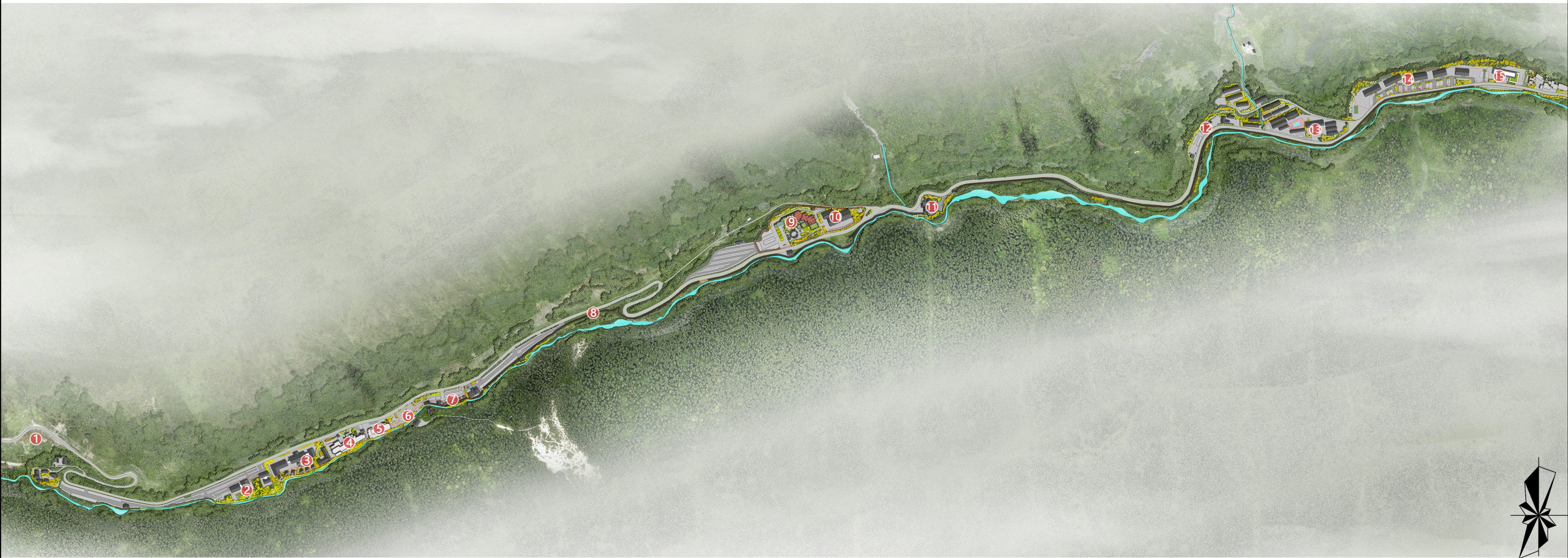
图号 NO.

2022.07

02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说明：

规划编制秉承以下原则：
(1) 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原则； (2) 文化传承积极推进原则； (3) 统筹规划合理利用原则；
(4) 绿色低碳适度开发原则； (5) 景村相融协同提升原则

1. 景区入口标识

2. 公共服务中心

3. 瑟尔嵯宾馆改扩建

4. 华龙山庄

5. 游客中心

6. 景区入口大门

7. 简餐服务点

8. 人行栈道
9. 瑟尔嵯国际大酒店

10. 商务办公区

11. 索道站

12. 消防站

13. 黄龙管理局

14. 职工管理用房

15. 预留综合配套区

总平面图



图号 NO.

2022.07

03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规划用地平衡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比例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8.31	13.41%
其中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7.17	11.57%
	乙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14	1.84%
丙	居民社会用地	7.72	12.46%
其中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7.72	12.46%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6.15	26.06%
其中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66	13.97%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92	11.16%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57	0.92%
戊	林地	16.79	27.09%
其中	戊1 有林地	5.91	9.54%
	戊2 灌木林地	10.88	17.55%
庚	耕地	2.68	4.32%
其中	庚3 旱地	2.68	4.32%
辛	草地	5.22	8.42%
其中	辛1 天然牧草地	5.22	8.42%
壬	水域	5.11	8.24%
其中	壬1 江、河	5.06	8.16%
	壬4 滩涂	0.05	0.08%
总计		61.98	100.00%

至川主寺镇

黄龙沟景区

至大湾村

图例：

	规划界线		戊1 有林地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戊2 灌木林地
	乙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庚3 旱地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辛1 天然牧草地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辛3 其他草地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壬1 江、河
	丁3 供应设施用地		壬4 滩涂

说明：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乙）：包括旅游点建设用地、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总面积8.31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13.41%。

居民社会用地（丙）：均为管理设施用地，总面积7.72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12.46%。

交通与工程用地（丁）：包括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供应工程设施用地，总面积16.15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26.06%。

林地（戊）：包括有林地和灌木林地，用地面积16.79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27.09%。

耕地（庚）：均为旱地，用地面积2.68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4.32%。

草地（辛）：均为天然牧草地，用地面积5.22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8.42%。

水域（壬）：包括江、河和滩涂，用地面积5.11公顷，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8.24%。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号 NO.

2022.07

04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图例：

- 规划界线
- 二级保护区

说明：

规划区应符合06版总规中一级保护区的管控要求，并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中的二级保护区进行控制，规划区内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保护培育规划图



图号 NO.

2022.07

05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导游购物管理设施规划图



图例：

- 规划界线
- 游客中心
- 地址博物馆
- 商业服务
- 管理设施
- 公共服务

说明：

规划保留地块A-06现状游客中心并完善内部服务功能，结合景区入口大门的改造，共同提供信息咨询、购物、行李寄存、导游、科普及售票等综合服务功能。对地块B-05现状索道服务中心进行改扩建，增设导游点1处，配置票务、导游、检票、餐饮等功能，引导排行旅客在此购票并立体排行，减少索道站处交通隐患。

规划集中购物设施3处，分别为：结合瑟尔嵯宾馆改扩建工程，临街界面打造藏羌纪念品售卖点，向游客提供特色消费场所；远期结合景区入口大门改造，与2号停车场简餐点形成连续商业界面；结合管理局预留综合配套区配置一定规模的商业设施。其它商业购物设施结合各类旅游服务点、酒店内部空间设置。

结合黄龙管理局规模发展，规划新增管理设施用地1处，位于地块C-06，占地面积3.80公顷，作为管理局预留综合配套区，为景区配套服务、行政办公、员工宿舍等设施预留发展空间。结合景区游客规模增长，建设公共服务中心，位于地块A-05，用地面积0.36公顷，提供治安、医疗、金融、文化等综合服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号 NO.

2022.07

06-1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餐饮酒店设施规划图



图例：

- 规划界线
- 酒店民宿
- 餐饮设施

说明：

规划提供餐饮点6处，分别为：结合瑟尔嵯宾馆改扩建工程提供餐饮接待；保留现状华龙山庄餐厅；改造2号停车场处的现状餐饮点，提供简餐服务；保留现状必来客餐厅；保留现状瑟尔嵯国际大酒店餐厅；结合索道服务中心改造，配建员工餐厅。

规划游客住宿接待点3处，分别为：地块A-06瑟尔嵯宾馆进行改扩建，提升酒店品质及接待能力，远期床位控制在300床；保留地块A-06现状华龙山庄并内部改造，提供300床位；保留地块B-03现状瑟尔嵯国际大酒店，提供276床位。规划区共提供床位数876个，满足总规中确定的1000床的规模上限要求。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号 NO.

2022.07

06-2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智慧景区规划图



图例：

- 规划界线
- 大数据中心
- 智慧管理中心
- 智慧停车场

说明：

完善景区基础系统建设，包括宽带网络、无线宽带、移动通信信号覆盖、视频监控、广播系统、智能化设施等。结合新建黄龙管理局办公用房配置智慧景区大数据中心、指挥中心，建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加强旅游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加强景区运营监管；实时监控游客量，避免拥挤事故，启动流量预警。

搭建景区智慧管理系统，包括车辆管理、客流管理、环境监测、运行监测及应急指挥调度、办公自动化系统、任务分发系统等。对景区停车场进行智能化管理，采用车牌识别技术，实现游客车位预定、移动支付、无人值守，提高出行效率，利用景区入口的电子终端和移动终端，实时发布停车场车辆信息，引导车辆有序停放。推进景区智慧服务系统建设，包括在线信息服务、信息发布服务、售检票服务、导游导览服务、体验服务、结算服务、咨询投诉及救援服务系统等。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号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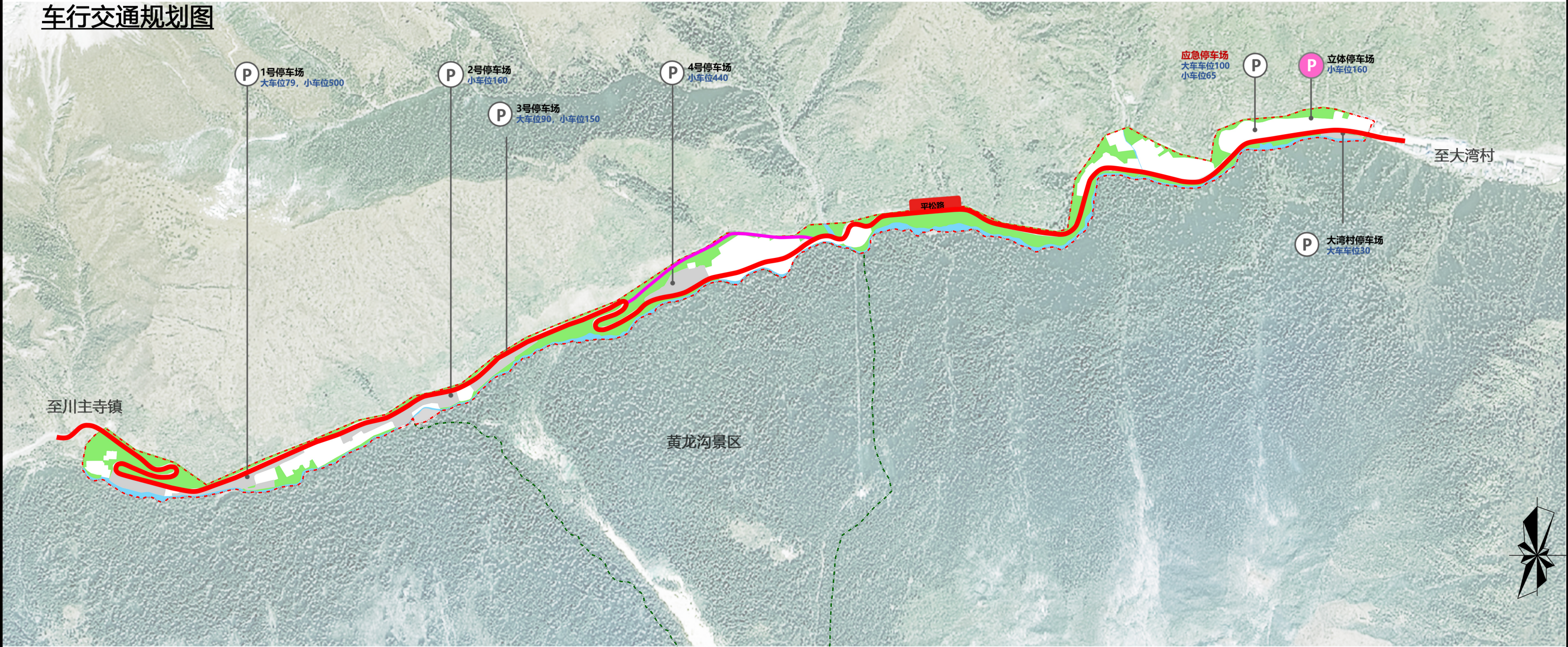
2022.07

06-3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车行交通规划图



图例：

- 规划界线
- 过境交通
- 场地内车行道
- 地面停车场
- 立体停车场

说明：

风景名胜区内交通组织主要依托现状平松路，注重路面的维护工作，加强与川主寺镇和黄龙乡的联系，提升景区与周边城镇及乡村的交通联系。规划按照高峰日游客停车需求量进行停车位设置，以缓解现状旅游旺季路内停车对造成的交通拥堵情况。

规划设置公共停车场7处，提供1773个车位，其中大巴车位298个，小车车位1475个。其中，优化1号停车场布局，提供小车位500个，大巴车位79个；保留现状2号停车场，提供小车位160个；保留现状3号停车场，提供小车位150个、大巴车位90个；保留现状4号停车场，提供小车位440个；保留现状大湾村停车场，提供大巴车位30个；新建应急停车场，提供小车位65个，大巴车位100个；结合预留综合配套区建设立体停车场，提供小车位160个。

游览交通规划图



图号 NO.

2022.07

07-1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接驳车系统规划图



图例：

-  规划界线
-  接驳车线路
-  接驳车首末站
-  接驳车上下客站

说明：

结合规划区的景区入口、停车场分布情况，统筹规划景区接驳车线路及站点。

保留现状2号停车场旁的接驳车站点，结合4号停车场、黄龙管理局、应急停车场新增3处接驳车上下客点，站点间距约1200米，通过景区接驳车的串联，缓解旅游旺季规划区内部交通压力。

在景区入口广场、应急停车场设置接驳车首末站，预留接驳车转弯掉头的空间，形成完整的接驳线路。

游览交通规划图



图号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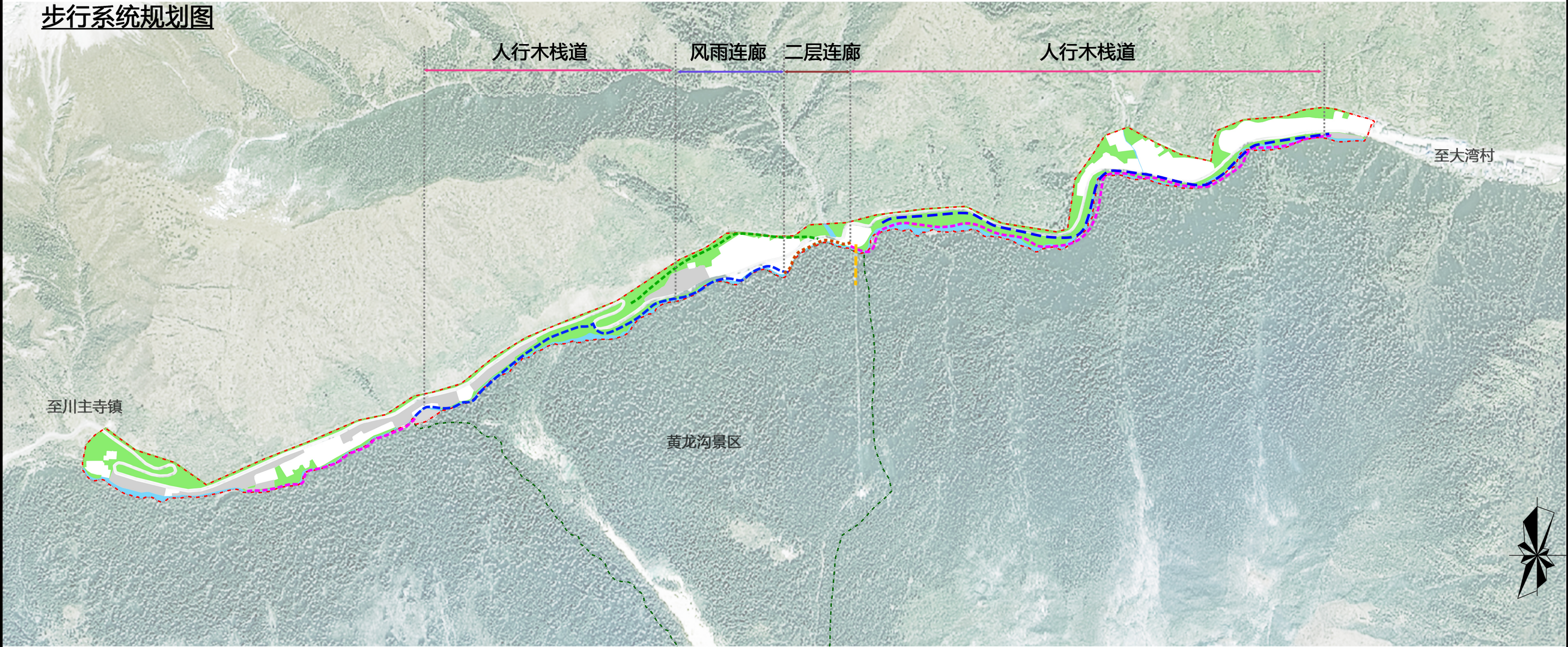
2022.07

07-2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步行系统规划图



图例：

- 规划界线
- 索道步行道
- 滨水慢行道
- 登山体验道
- 应急通道
- 二层连廊

说明：

规划以“巩固现有线路、提升步行边界、拓展多元体验”为目标，构筑环境友好、安全便捷的步行交通体验。在规划区建立独立完整的步行栈道，将景区入口、索道站、停车场、商业、公共服务中心、广场公共空间等用步行道联系起来。规划延长现状索道候车长廊，长度约0.12千米，将风雨长廊与现状人行栈道相连。规划新增索道站至应急停车场间的步行栈道，宽度原则按照2.5米设置，局部可根据具体地形及用地进行适度调整，长度约2.00千米。对索道服务中心进行改扩建，作为索道检票口，建立索道服务中心至索道站的二层立体连廊，引导游客在建筑内排行，减少安全隐患。

结合涪江驳岸治理，充分挖掘滨水空间，打造串联各商业设施和主要节点的滨水慢行道，提升亲水游览体验。

改造瑟尔嵯国际大酒店北侧的现状砂石路，利用道路的高差变化，打造特色登山步行道，以森林植被和山地景观为核心资源，引导游客的多元生态体验。

在现状索道站以南利用索道下部空间，预留应急通道，为索道检修、游客紧急救援提供步行路径。

游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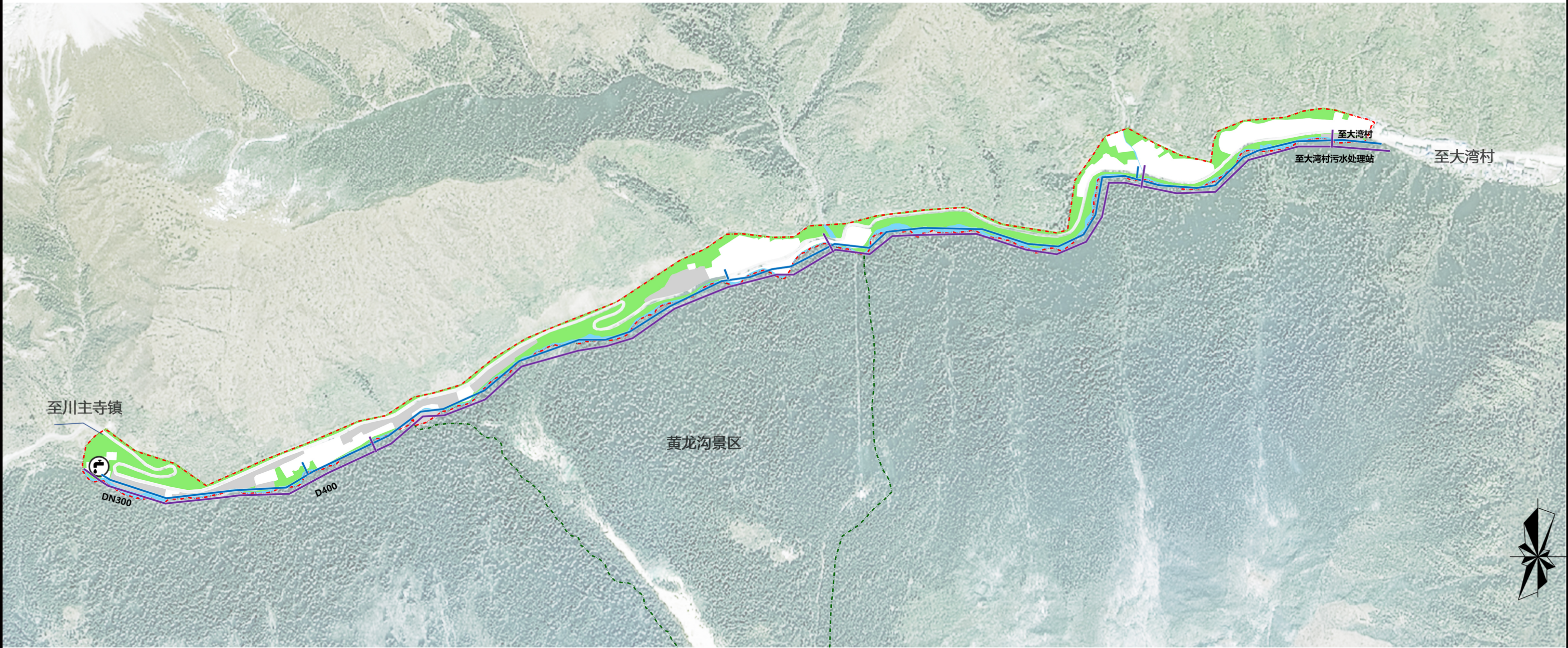
图号 NO.

2022.07

07-3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图例：

- 规划界线
- 给水管
- 污水管
- 供水站

说明：

根据黄龙风景区的发展需求和瑟尔嵯片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供水系统，为风景区综合接待服务片区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规划区内供水普及率为100%。规划区内总用水量为2973.30吨/日，采用集中式供水，水源来自于范围内的瑟尔嵯自来水厂，供水规模为10000吨/日。给水系统采用压力流供水方式，满足水量水压及消防用水需求。给水管网采用树状网的布局方式，给水干管沿涪江北岸共管沟敷设，管径为DN200。

规划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涪江或冲沟，绿色排水设施（绿色屋顶、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植草沟、生物滞留设施、沉砂池、截污挂蓝、初期雨水弃流井等）和灰色排水设施（排水管渠）结合，实现生态排水，减少雨水径流污染。规划区内污水总量约为2676吨/日。规划迁改现状污水干管至涪江北岸共管沟，管径为D400，接入规划区东侧的大湾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规模为5000吨/日。生活污水处理标准应达到地表水四类，处理后污水回用做为环境用水，不能直接排入地表水水体。

给排水工程规划图



图号 NO.

2022.07

08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图例：

- 规划界线
- 10kv电力线
- 电信管线
- 供暖管线
- 35kV电力线
- 变电站
- 供热站

说明：

规划采取单位面积用电量指标计算本规划区的用电量，瑟尔嵯片区总用电负荷为6396kW，电网由10kV高压配电网沿涪江北岸共同管沟敷设。

按照规划床位876床，考虑接待床位按1线/2床考虑，则规划区共需电话438线。电信局设备容量实装率远期为85%，则规划区所需交换机容量约为520门。规划在大湾村设置电信模块局1处，装机规模不小于800门。结合景区大门改造设置邮政所，建筑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邮政所应设于建筑首层。规划期限内，逐步完善通信设施，现状内部线路全部改为埋地敷设。

规划近期采用分散式电力供暖方式，远期采用集中式供暖。远期结合瑟尔嵯国际大酒店改造、管理局综合配套区规划集中供热站两座，规模为5MW，燃料采用电力或燃油。供暖负荷标准为70W/m²，负荷同时系数取0.8，总供暖负荷约8310kW。

电力电信供热工程规划图



图号 NO.

2022.07

09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图例：

- 规划界线
- 垃圾收集点及垃圾转运站
- 环卫职工休息场所
- 公厕

说明：

景区内生活垃圾的收集逐步实行容器化、密闭化，以垃圾箱收集为主，同时实行分类收集。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松潘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按照1.5km的服务半径，规划设置2处垃圾集中收集点，分别位于2号停车场、应急停车场，实现对景区垃圾采用源头减量、中途分类、末端无害化处理。规划在大湾村新建压缩垃圾转运站1座，负责整个区域游客和居民的生活垃圾转运。

环卫工人休息室与垃圾收集点一并设置，建筑面积控制在20-30平方米左右。

保留现状6处独立公厕，结合新建旅游综合服务中心、索道服务中心、预留配套服务区等公共建筑配建公厕，规划范围内公厕不低于一类标准（CJJ14-2016），各公厕接入区域给排水系统。

按照200m间隔在酒店区域、商业餐饮区域沿路设置垃圾箱；景区入口广场结合广场设计，设置3个垃圾箱。

环卫工程规划图



图号 NO.

2022.07

10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图例：

-  规划界线
-  紧急疏散通道
-  防灾指挥中心
-  应急避难场所
-  消防站

说明：

涪江设防标准不低于20年一遇；其余山洪设防标准不低于10年一遇，河（沟）道上的桥梁等构筑物设防标准应等于或大于相应河（沟）道的设防标准。

保留现状消防站，并结合管理局大楼设置防灾指挥中心。规划消防车通道间距不大于160米，宽度不小于4米。人行出口间距不宜超过80米，当建筑物长度超过80米时，应在底层加设人行通道。每幢建筑设计、建设必须考虑消防扑救工作操作场地，并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

规划区内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0g，地震动反映谱特征周期为0.40S，属地震基本烈度Ⅷ度设防区。平松路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在平松路设置醒目指示目标，并保证道路畅通。在景区入口广场、3号停车场，4号停车场及应急停车场设置4处应急避难场所。

综合防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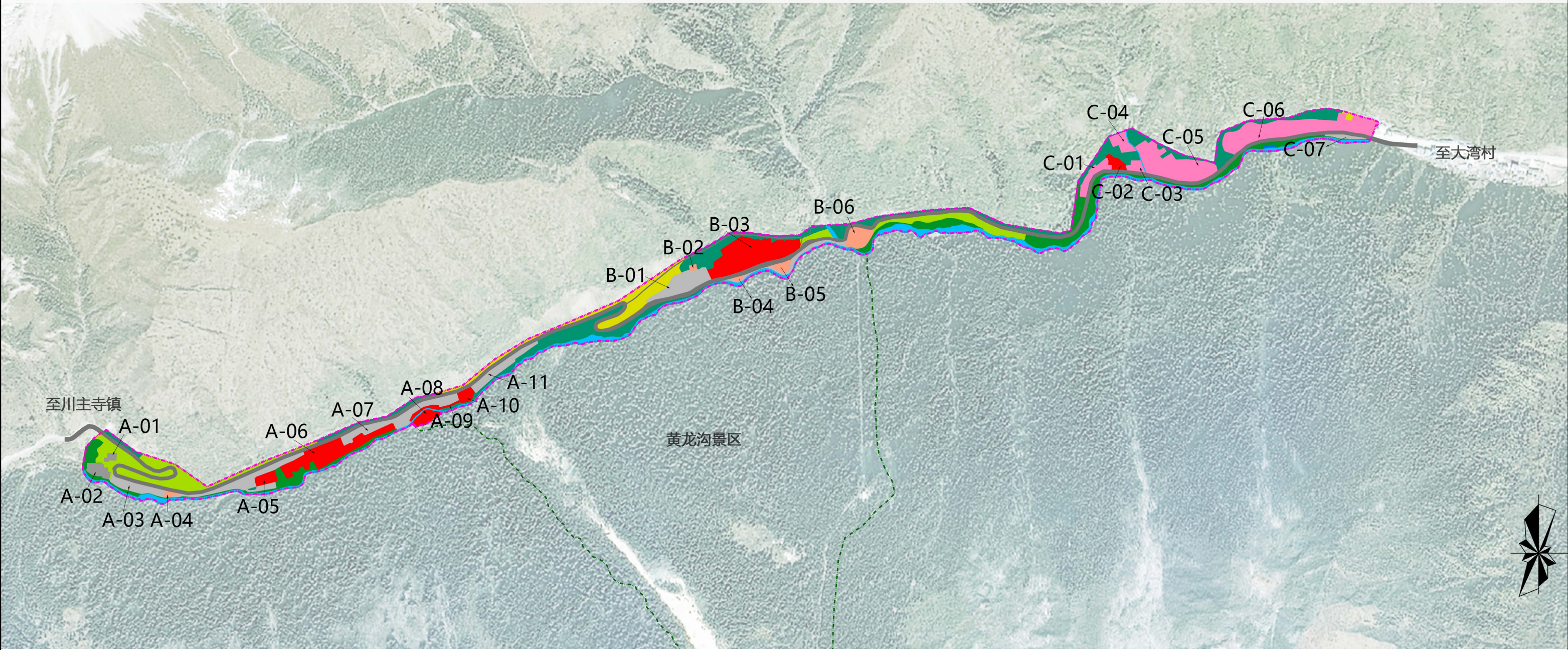
图号 NO.

2022.07

11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龙风景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



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服务设施	备注
1	A-01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T3	1357	0.5	30%	7	——	变电站	现状保留
2	A-02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T3	4301	0.5	30%	7	——	自来水厂	远期改造
3	A-03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T2	21545	0.1	——	4	——	1号停车场	现状保留
4	A-04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Z5	981	0.5	20%	4	——	公厕	现状保留
5	A-05	旅游点建设用地	Z1	3590	0.6	35%	9	——	公共服务中心	新建
6	A-06	旅游点建设用地	Z1	23267	1.0	60%	15	——	商业、办公	改扩建
7	A-07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T2	14829	0.1	——	4	——	2号停车场	改造
8	A-08	旅游点建设用地	Z1	5820	0.6	35%	9	——	景区大门	改造
9	A-09	旅游点建设用地	Z1	692	0.6	50%	6	——	简餐点	新建
10	A-10	旅游点建设用地	Z1	2882	0.6	35%	9	——	餐厅	现状保留
11	A-11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T2	7936	——	——	——	——	3号停车场	现状保留
12	B-01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T2	13640	——	——	——	——	4号停车场	现状保留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兼容性	服务设施	备注
13	B-02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Z5	690	0.5	——	4	——	公厕	现状保留
14	B-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Z1	32309	0.8	25%	24	——	瑟尔嵯国际大酒店	改扩建
15	B-04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Z5	628	0.6	30%	9	——	购物点	改扩建
16	B-0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Z5	2330	1.0	45%	9	——	索道服务中心	改扩建
17	B-06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Z5	6776	0.8	40%	12	——	索道站	现状保留
18	C-01	管理设施用地	丙4	5316	0.5	10%	18	——	消防站	现状保留
19	C-02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Z5	2984	0.1	10%	7	——	加油站	现状保留
20	C-03	管理设施用地	丙4	2421	2.0	40%	18	——	办公、宿舍	现状保留
21	C-04	管理设施用地	丙4	4725	1.5	35%	12	——	宿舍	现状保留
22	C-05	管理设施用地	丙4	26820	1.0	35%	18	——	办公、宿舍	现状保留
23	C-06	管理设施用地	丙4	37997	1.0	45%	18	商业	办公、宿舍	新建
24	C-07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T2	1829	——	——	——	——	大湾村停车场	现状保留

地块编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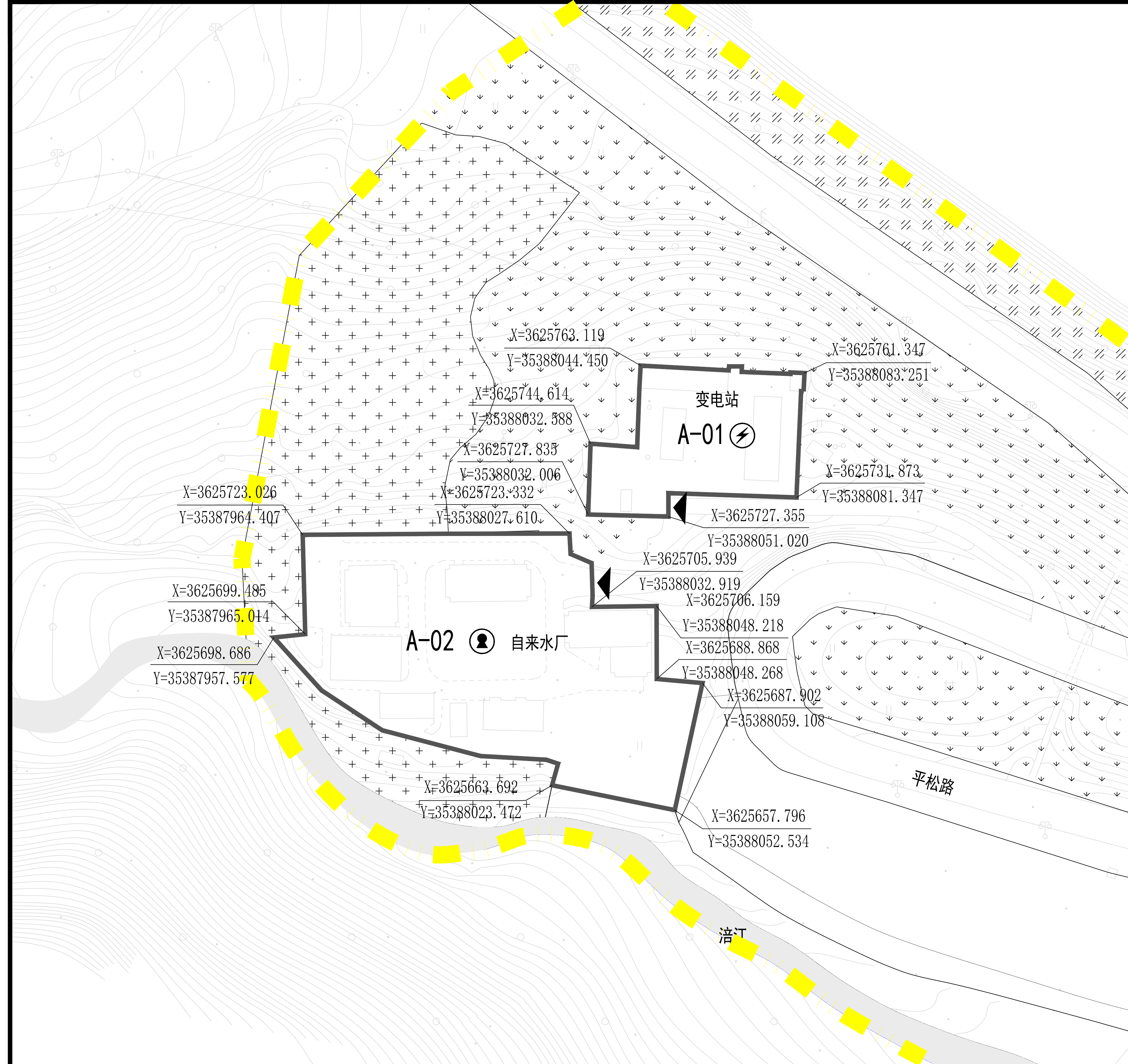


图号 NO.

202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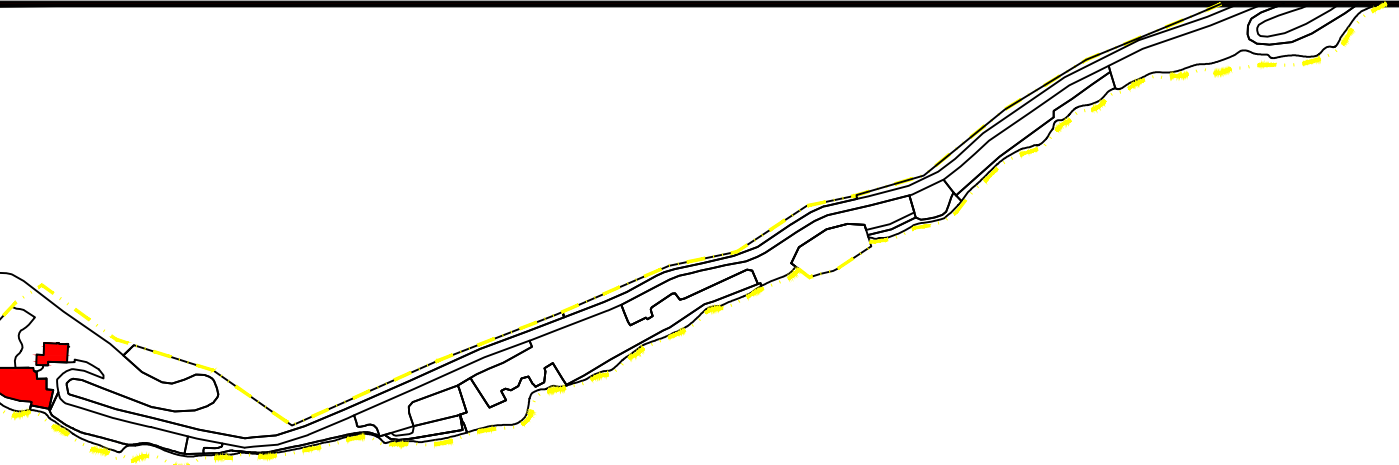
12

组织编制单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块位置图

入口门户综合服务区



指标控制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国土空间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建筑总量(㎡)	兼容性	服务设施	备注
1	A-01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丁3	供电用地	1357	0.5	30%	7	——	——	变电站	现状保留
2	A-02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丁3	供水用地	4301	0.5	30%	7	——	——	自来水厂	远期改造

备注

- 1、用地性质反映地块主要的使用功能和属性，采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双重标定。其中，风景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划分到子类；用地性质的引导控制，控制深度以子类为主。
- 2、规划区应符合06版总规中一级保护区的管控要求，并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中的二级保护区进行控制，规划区内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 3、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为控制上限，绿地率、建筑后退道路红线为控制下限。
- 4、配套设施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
- 5、本规划规定在道路交叉口、回头弯和坡度较大路段严格控制机动车开口。
- 6、平松路为二级公路，道路红线及竖向标高应以道路实际数据为准。
- 7、建筑后退要求：建筑后退现状平松路道路红线不小于5米，后退涪江蓝线不小于4米，除票务大楼建筑外。
- 8、项目建设前期还需要对用地范围内边坡做专项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工程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不得在有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建设。

图例

A-01 地块编号	地块界线	有林地
道路中线	建筑后退线	灌木林地
道路红线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	天然牧草地
道路宽度	休息平台	水厂
地面标高	旱地	变电站
用地红线	水域	厕所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规划图则）

比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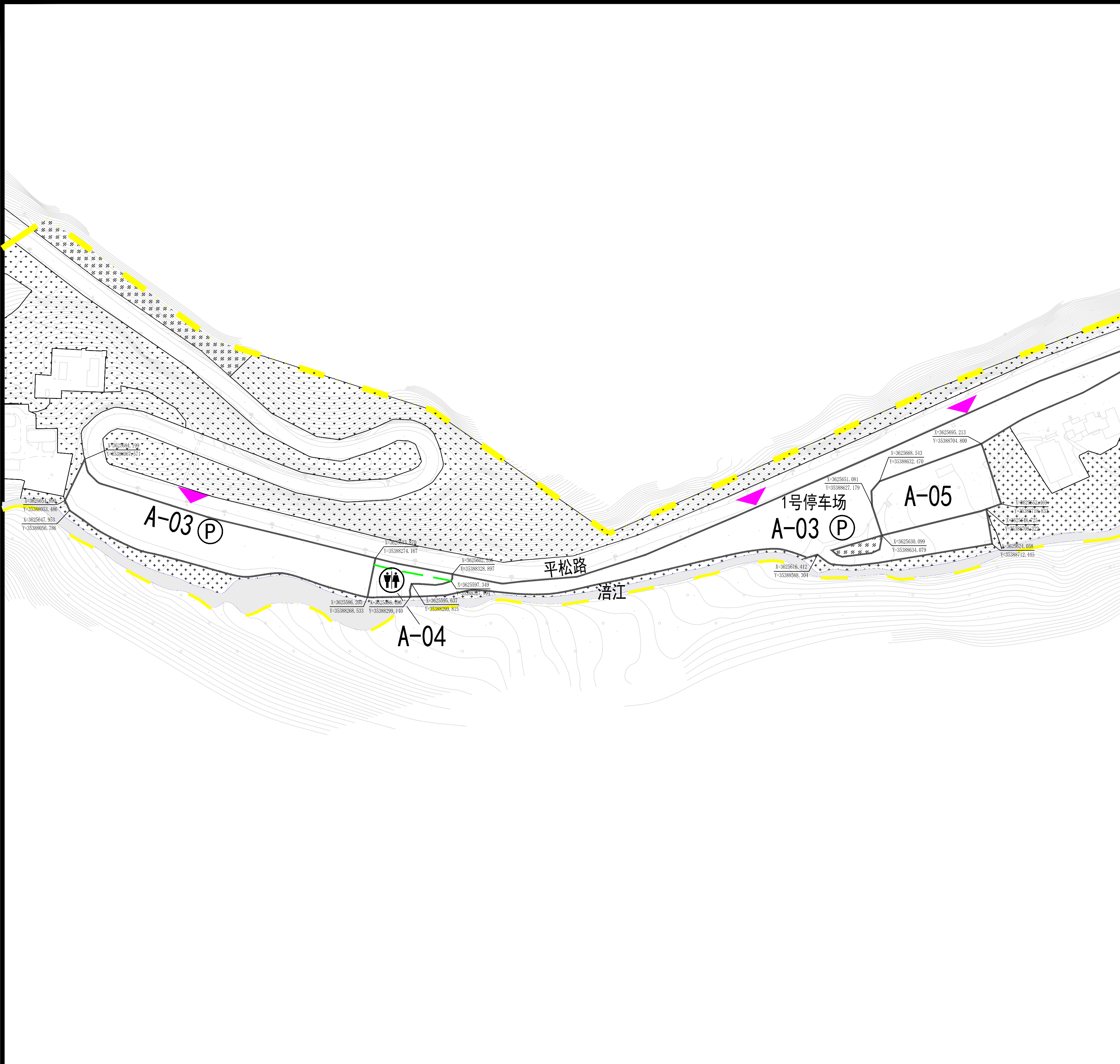
1:1000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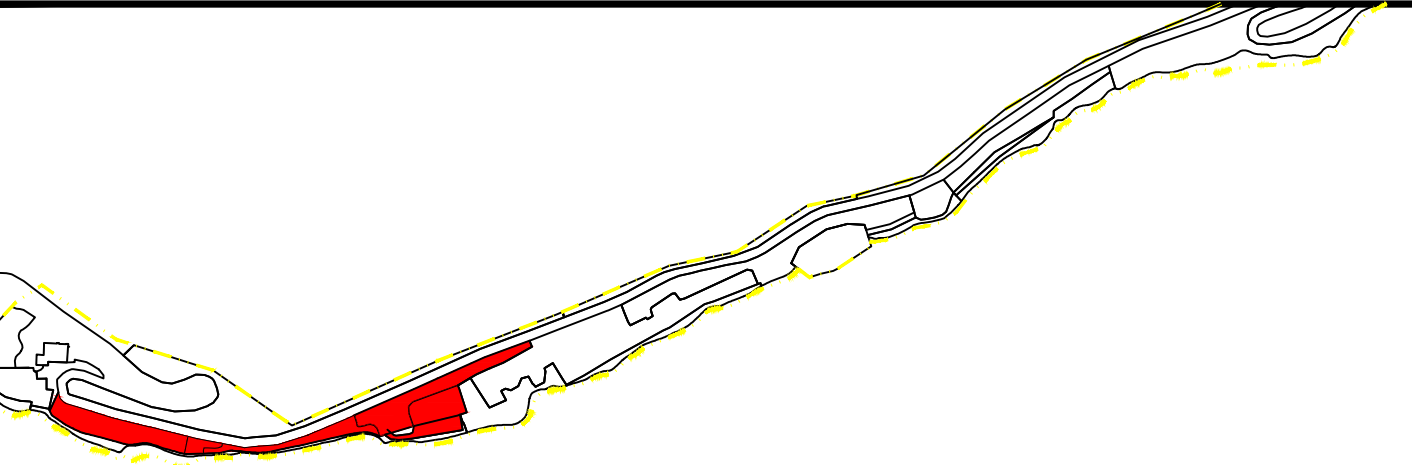
图则编号

NO. [1]



地块位置图

入口门户综合服务区



指标控制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国土空间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建筑总量(m²)	兼容性	服务设施	备注
3	A-03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丁2	社会停车场用地	21545	0.1	—	4	—	—	1号停车场	现状保留
4	A-04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乙5	环卫用地	981	0.5	70%	4	491	—	公厕	现状保留
5	A-05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商业用地	3590	0.6	35%	9	2154	—	公共服务中心	新建

备注

- 1、用地性质反映地块主要的使用功能和属性，采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双重标定。其中，风景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划分到子类；用地性质的引导控制，控制深度以子类为主。
- 2、规划区应符合06版总规中一级保护区的管控要求，并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中的二级保护区进行控制，规划区内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览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 3、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为控制上限，绿地率、建筑后退道路红线为控制下限。
- 4、配套设施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
- 5、本规划规定在道路交叉口、回头弯和坡度较大路段严格控制机动车开口。
- 6、平松路为二级公路，道路红线及竖向标高应以道路实际数据为准。
- 7、建筑后退要求：建筑后退现状平松路道路红线不小于5米，后退涪江蓝线不小于4米，除票务大楼建筑外。
- 8、项目建设前期还需要对用地范围内边坡做专项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工程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不得在有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建设。

图例

A-01 地块编号	地块界线	+++ 有林地
--- 道路中线	--- 建筑后退线	/// 灌木林地
--- 道路红线	▲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	... 天然牧草地
+ 道路宽度	▨ 休息平台	⚡ 水厂
3210.41 地面标高	▨ 耕地	⚡ 变电站
--- 用地红线	▨ 水域	♂ 厕所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规划图则）

比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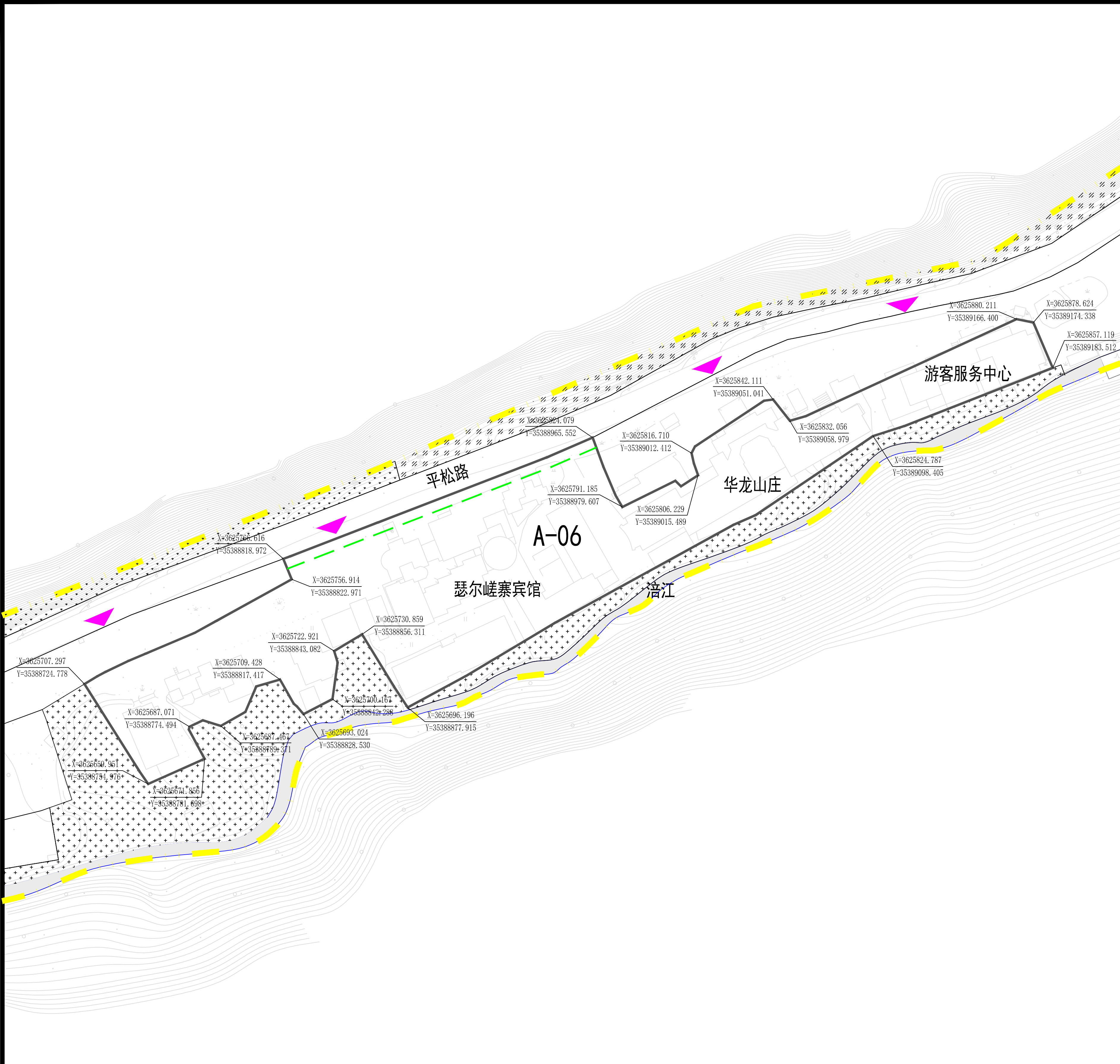
1 : 3000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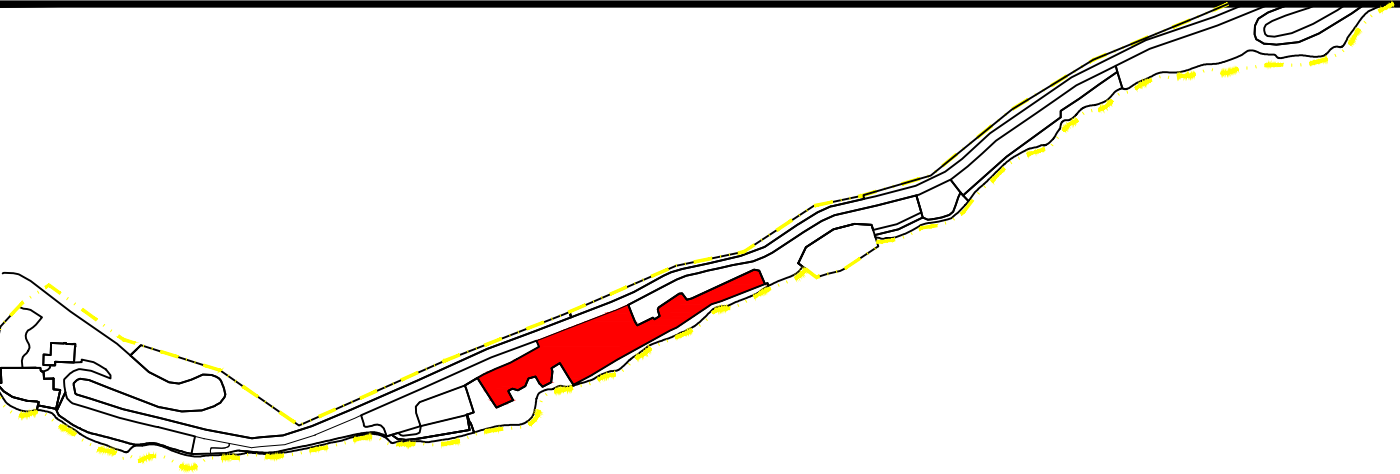
图则编号

NO. [2]



地块位置图

入口门户综合服务区



指标控制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国土空间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建筑总量(m²)	兼容性	服务设施	备注
6	A-06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商业用地	23267	1.0	60%	15	23267	——	商业、办公	改扩建

备注

- 1、用地性质反映地块主要的使用功能和属性，采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试行）》双重标定。其中，风景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划分到子类；用地性质的引导控制，控制深度以子类为主。
- 2、规划区应符合06版总规中一级保护区的管控要求，并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中的二级保护区进行控制，规划区内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 3、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为控制上限，绿地率、建筑后退道路红线为控制下限。
- 4、配套设施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
- 5、本规划规定在道路交叉口、回头弯和坡度较大路段严格控制机动车开口。
- 6、平松路为二级公路，道路红线及竖向标高应以道路实际数据为准。
- 7、建筑后退要求：建筑后退现状平松路道路红线不小于5米，后退涪江蓝线不小于4米，除票务大楼建筑外。
- 8、项目建设前期还需要对用地范围内边坡做专项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工程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不得在有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建设。

图例

A-01 地块编号	地块界线	有林地
道路中线	建筑后退线	灌木林地
道路红线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	天然牧草地
道路宽度	休息平台	水厂
地面标高	耕地	变电站
用地红线	水域	厕所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崃片区详细规划（规划图则）

比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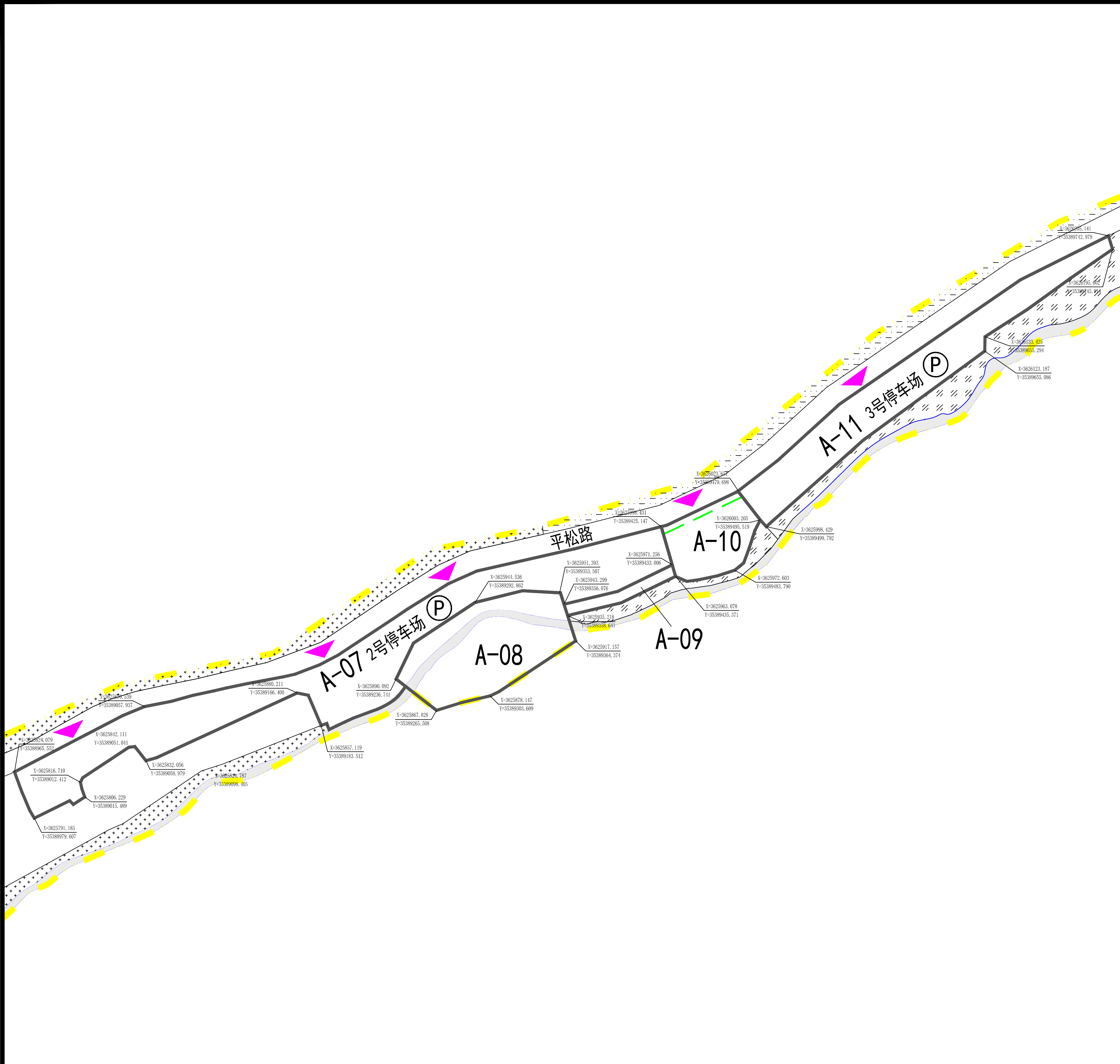
1:2000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07

图则编号

NO. [3]



地块位置图

入口门户综合服务区

指标控制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国土空间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建筑总量(m²)	兼容性	服务设施	备注
07	A-07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丁2	社会停车场用地	14829	—	—	4	—	—	2号停车场	改造
08	A-08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其他商业用地	5820	0.6	35%	9	3492	—	景区大门	改造
09	A-09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商业用地	692	0.6	50%	6	415	—	简餐点	新建
10	A-10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商业用地	2882	0.6	35%	9	1729	—	餐厅	现状保留
11	A-11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丁2	社会停车场用地	7936	—	—	—	—	—	3号停车场	现状保留

备注

- 1、用地性质反映地块主要的使用功能和属性，采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双重标定。其中，风景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划分到子类；用地性质的引导控制，控制深度以子类为主。
- 2、规划区应符合06版总规中一级保护区的管控要求，并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中的二级保护区进行控制，规划区内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览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 3、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为控制上限，绿地率、建筑后退道路红线为控制下限。
- 4、配套设施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
- 5、本规划规定在道路交叉口、回头弯和坡度较大路段严格控制机动车开口。
- 6、平松路为二级公路，道路红线及竖向标高应以道路实际数据为准。
- 7、建筑后退要求：建筑后退现状平松路道路红线不小于5米，后退涪江蓝线不小于4米，除票务大楼建筑外。
- 8、项目建设前期还需要对用地范围内边坡做专项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工程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不得在有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建设。

图例

A-01 地块编号	地块界线	有林地
道路中线	建筑后退线	灌木林地
道路红线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	天然牧草地
道路宽度	休息平台	水厂
地面标高	耕地	变电站
用地红线	水域	厕所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规划图则）

比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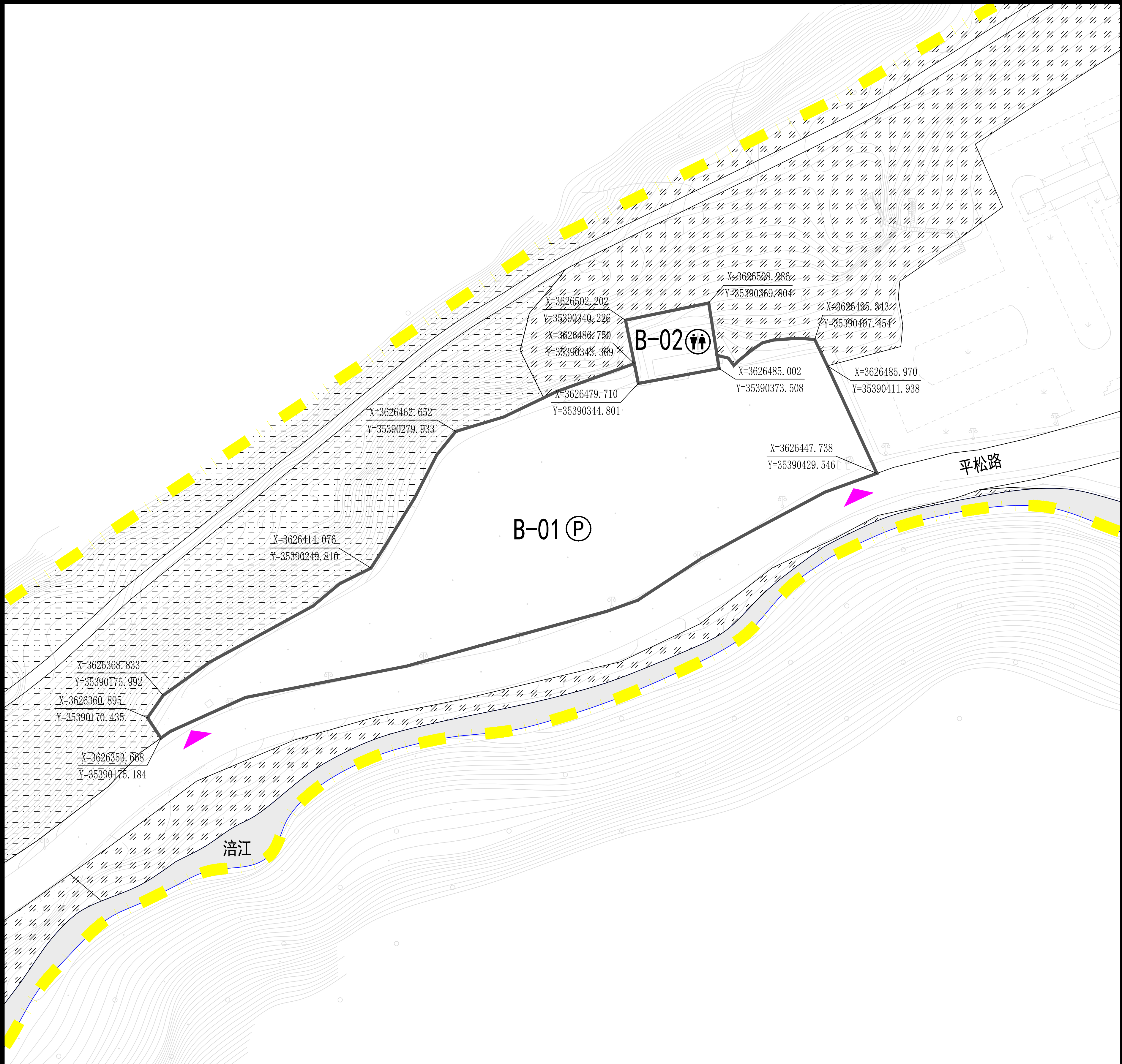
1 : 3000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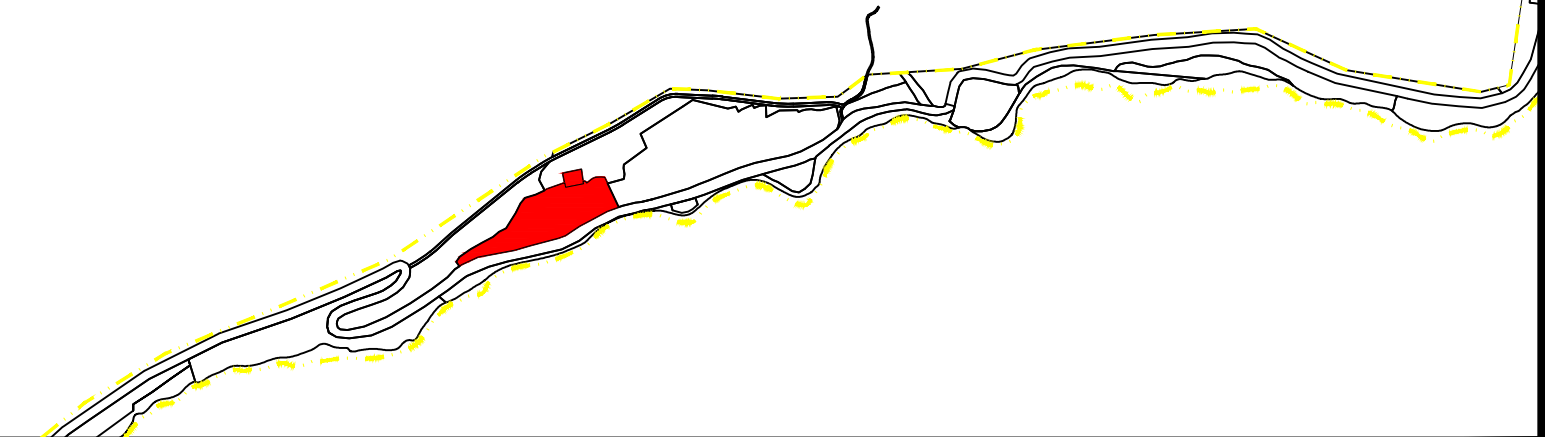
图则编号

NO. [4]



地块位置图

索道综合服务区



指标控制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国土空间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建筑总量(㎡)	兼容性	服务设施	备注
12	B-01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丁2	社会停车场用地	13640	—	—	—	—	—	4号停车场	现状保留
13	B-02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乙5	环卫用地	690	0.5	—	4	345	—	公厕	现状保留

备注

- 1、用地性质反映地块主要的使用功能和属性，采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双重标定。其中，风景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划分到子类；用地性质的引导控制，控制深度以子类为主。
- 2、规划区应符合06版总规中一级保护区的管控要求，并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中的二级保护区进行控制，规划区内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览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 3、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为控制上限，绿地率、建筑后退道路红线为控制下限。
- 4、配套设施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
- 5、本规划规定在道路交叉口、回头弯和坡度较大路段严格控制机动车开口。
- 6、平松路为二级公路，道路红线及竖向标高应以道路实际数据为准。
- 7、建筑后退要求：建筑后退现状平松路道路红线不小于5米，后退涪江蓝线不小于4米，除票务大楼建筑外。
- 8、项目建设前期还需要对用地范围内边坡做专项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工程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不得在有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建设。

图例

A-01 地块编号	地块界线	+++ 有林地
--- 道路中线	--- 建筑后退线	灌木林地
--- 道路红线	▲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	●●● 天然牧草地
↔ 道路宽度	▨ 休息平台	⊙ 水厂
3210.41 地面标高	▨ 旱地	⚡ 变电站
--- 用地红线	▨ 水域	♂ 厕所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规划图则）

比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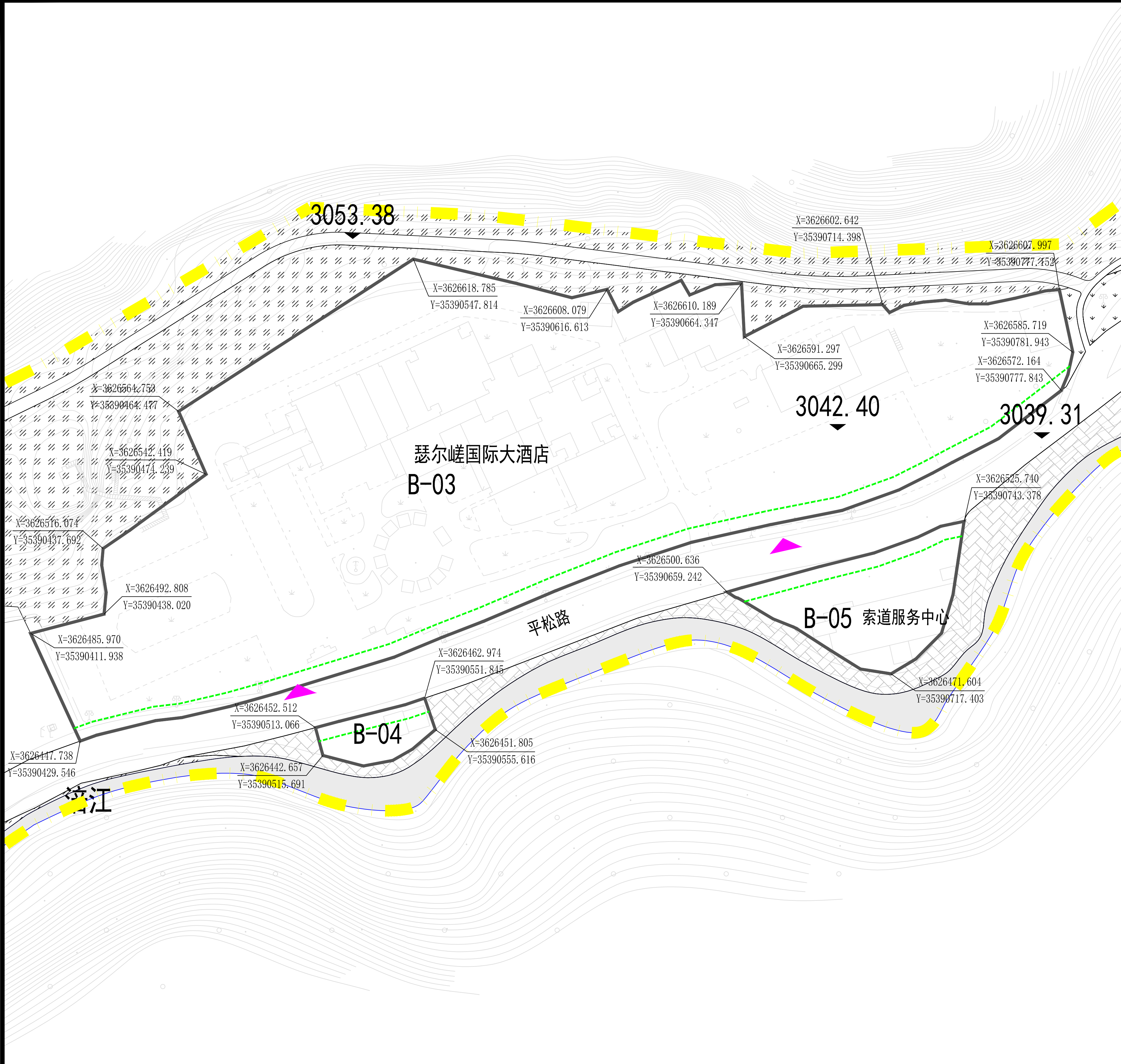
1:1500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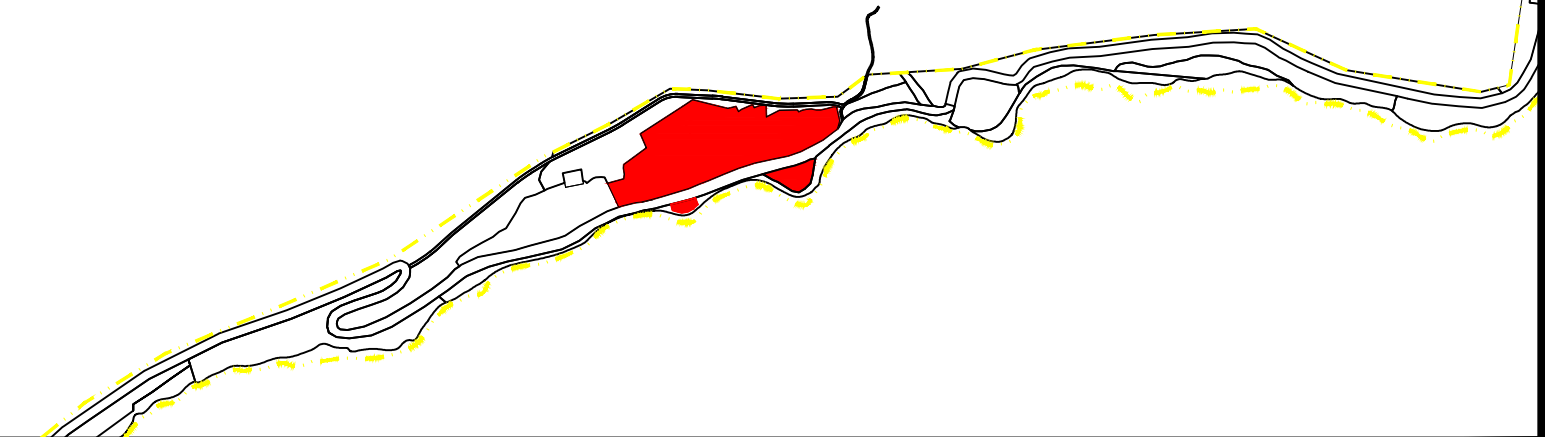
图则编号

NO. [5]



地块位置图

索道综合服务区



指标控制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国土空间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建筑总量(m²)	兼容性	服务设施	备注
14	B-03	旅游点建设用地	乙1	商业用地	32309	0.8	25%	24	25847	——	瑟尔崙国际大酒店	改造
15	B-04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乙5	商业用地	628	0.6	30%	9	377	——	购物点	改扩建
16	B-0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乙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2330	1.0	45%	6	2330	——	索道服务中心	改扩建

备注

- 1、用地性质反映地块主要的使用功能和属性，采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双重标定。其中，风景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划分到子类；用地性质的引导控制，控制深度以子类为主。
- 2、规划区应符合06版总规中一级保护区的管控要求，并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中的二级保护区进行控制，规划区内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 3、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为控制上限，绿地率、建筑后退道路红线为控制下限。
- 4、配套设施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
- 5、本规划规定在道路交叉口、回头弯和坡度较大路段严格控制机动车开口。
- 6、平松路为二级公路，道路红线及竖向标高应以道路实际数据为准。
- 7、建筑后退要求：建筑后退现状平松路道路红线不小于5米，后退沿江蓝线不小于4米，除票务大楼建筑外。
- 8、项目建设前期还需要对用地范围内边坡做专项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工程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不得在有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建设。

图例

A-01 地块编号	地块界线	有林地
道路中线	建筑后退线	灌木林地
道路红线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	天然牧草地
道路宽度	休息平台	水厂
3210.41 地面标高	旱地	变电站
用地红线	水域	厕所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崙片区详细规划（规划图则）

比 例

1:1500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07

图则编号

NO.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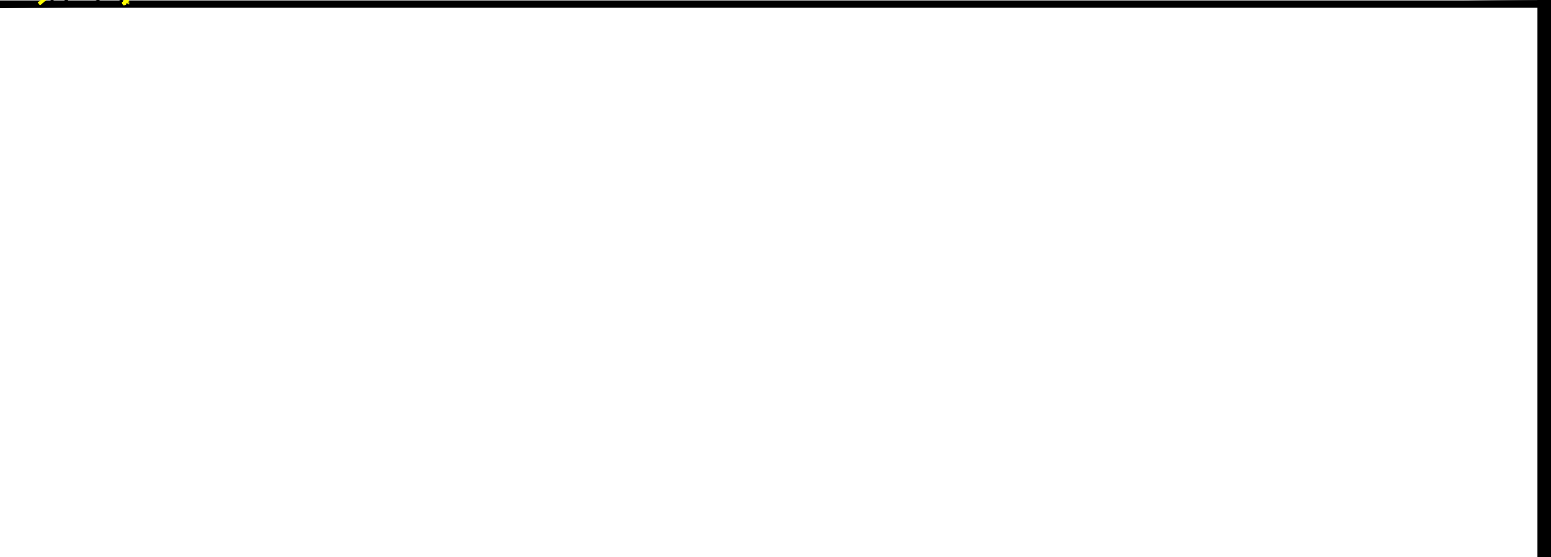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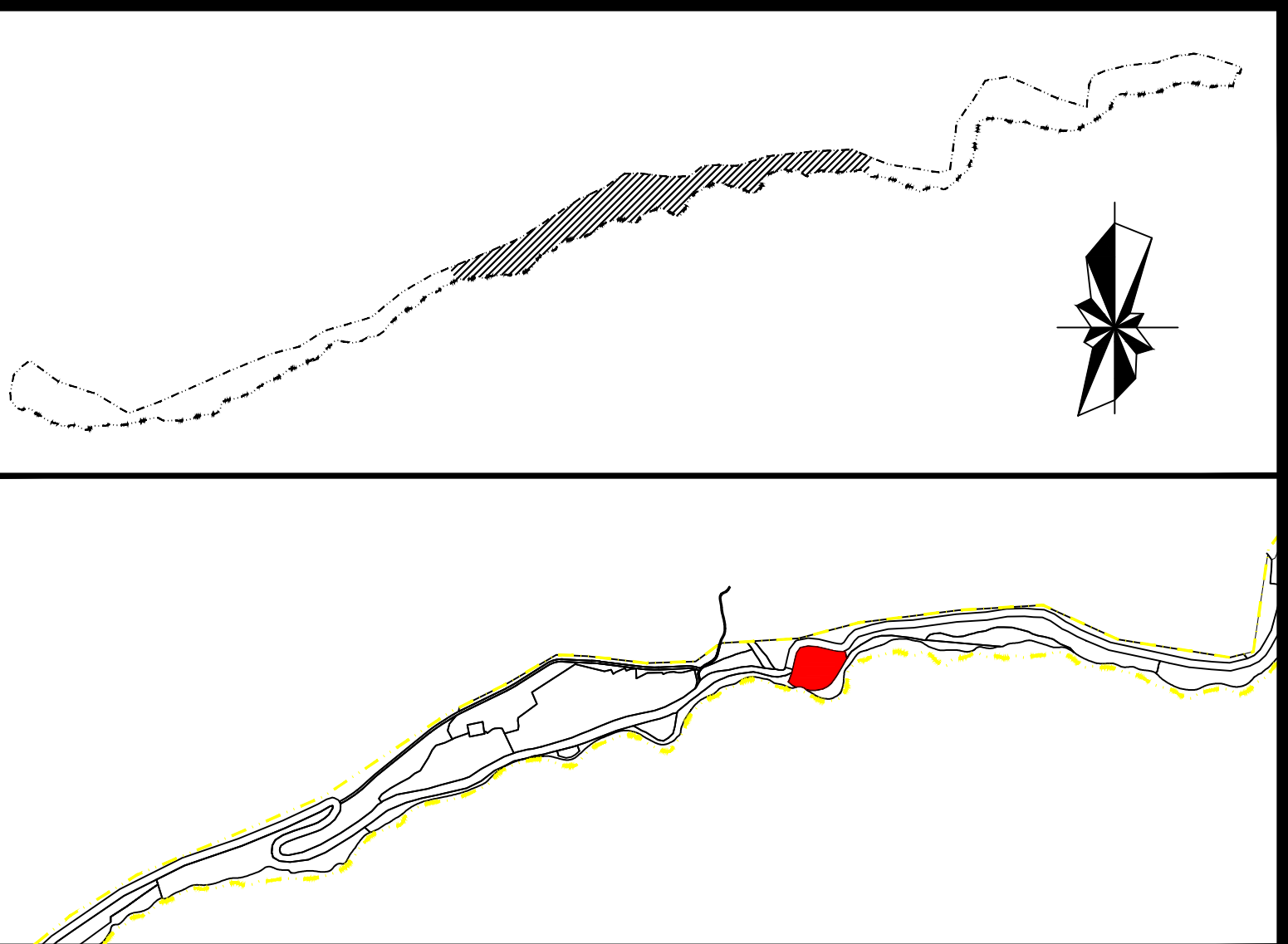


地块位置图

指标控制

备注

图例



1、用地性质反映地块主要的使用功能和属性，采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 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双重标定。其中，风景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划分到中类；用地性质的引导控制，控制深度以中类为主。
2、规划区应符合06版总规中一级保护区的管控要求，并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中的二级保护区进行控制，规划区内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览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3、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为控制上限，绿地率、建筑后退道路红线为控制下限。
4、配套设施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
5、本规划规定在道路交叉口、回头弯和坡度较大路段严格控制机动车开口。
6、平松路为二级公路，道路红线及竖向标高应以道路实际数据为准。
7、建筑后退要求：建筑后退现状平松路道路红线不小于5米，后退涪江蓝线不小于4米，除票务大楼建筑外。
8、项目建设前期还需要对用地范围内边坡做专项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工程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不得在有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建设。

- | | | |
|-----------|----------|-------|
| A-01 地块编号 | 地块界线 | 有林地 |
| 道路中线 | 建筑后退线 | 灌木林地 |
| 道路红线 |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 | 天然牧草地 |
| 道路宽度 | 休息平台 | 水厂 |
| 地面标高 | 旱地 | 变电站 |
| 用地红线 | 水域 | 厕所 |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规划图则）

比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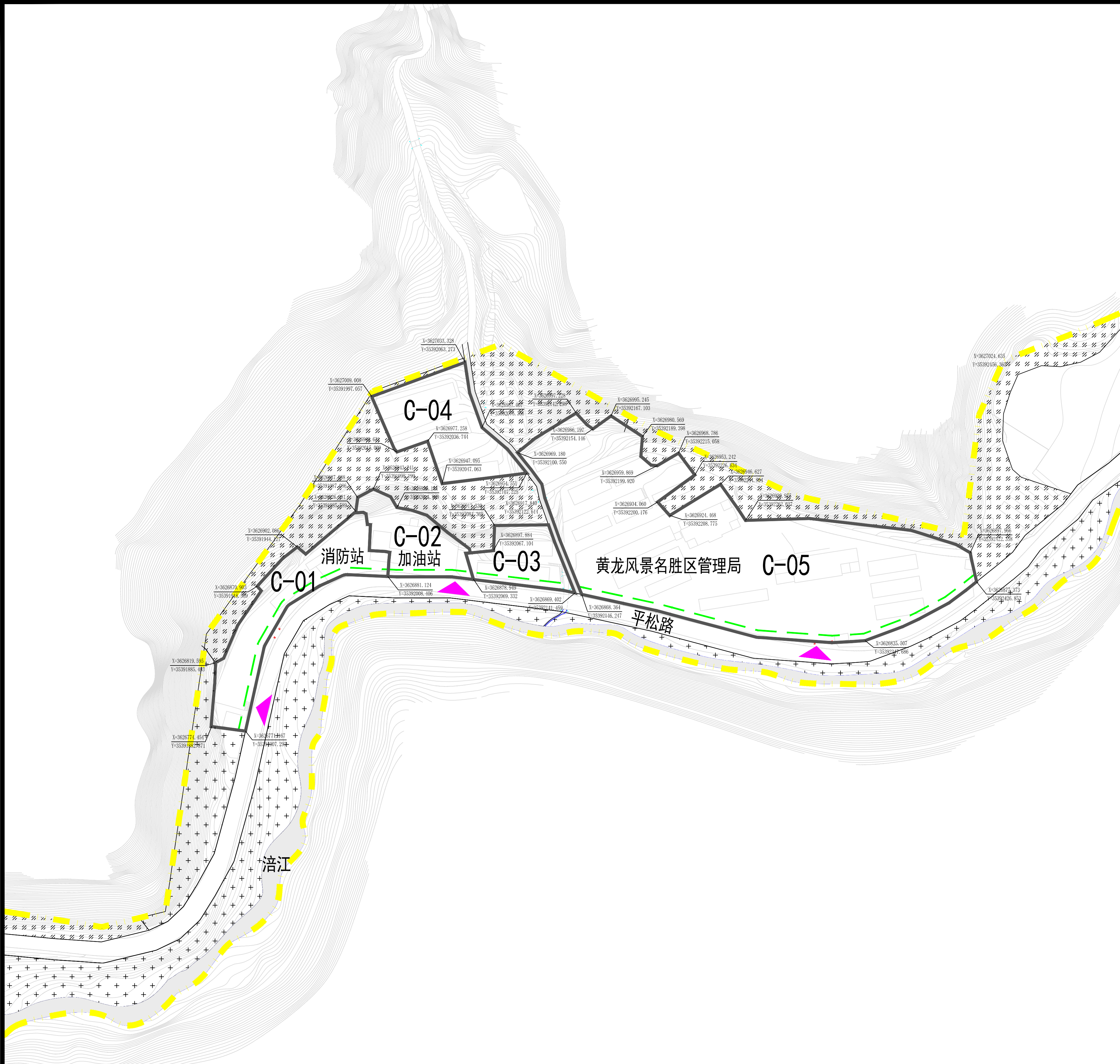
1:1500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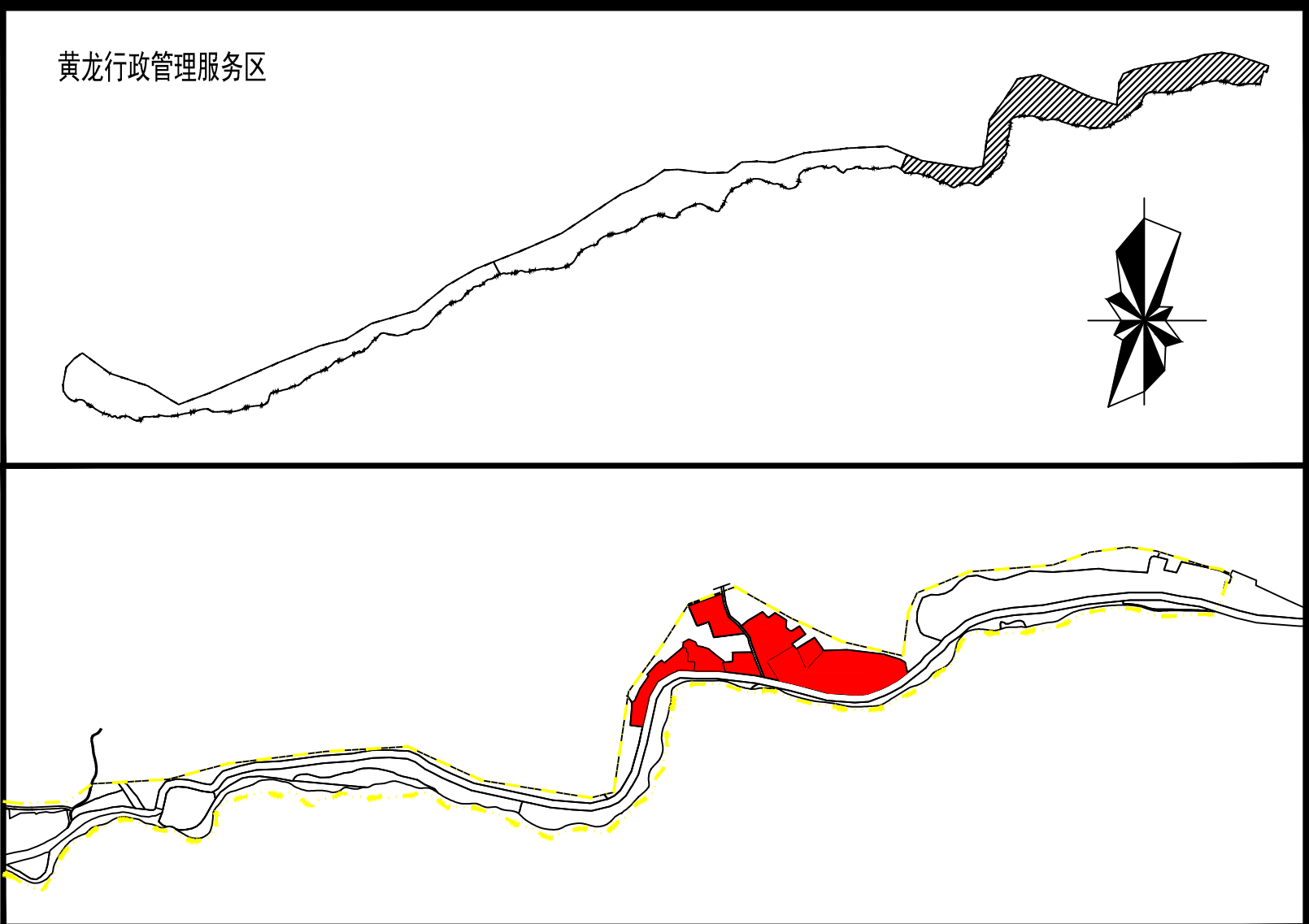
2022. 07

图则编号

NO. [7]



地块位置图



指标控制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国土空间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建筑总量(m²)	兼容性	服务设施	备注
18	C-01	管理设施用地	丙4	消防用地	5316	0.5	10%	18	2658	——	消防站	现状保留
19	C-02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乙5	商业用地	2984	0.1	10%	7	298	——	加油站	现状保留
20	C-03	管理设施用地	丙4	机关团体用地	2421	2.0	40%	18	4842	——	办公、宿舍	现状保留
21	C-04	管理设施用地	丙4	机关团体用地	4725	1.5	35%	12	7088	——	宿舍	现状保留
22	C-05	管理设施用地	丙4	机关团体用地	26820	1.0	35%	18	26820	——	办公、宿舍	现状保留

备注

- 1、用地性质反映地块主要的使用功能和属性，采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双重标定。其中，风景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划分到二类；用地性质的引导控制，控制深度以二类为主。
- 2、规划区应符合06版总规中一级保护区的管控要求，并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中的二级保护区进行控制，规划区内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 3、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为控制上限，绿地率、建筑后退道路红线为控制下限。
- 4、配套设施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
- 5、本规划规定在道路交叉口、回头弯和坡度较大路段严格控制机动车开口。
- 6、平松路为二级公路，道路红线及竖向标高应以道路实际数据为准。
- 7、建筑后退要求：建筑后退现状平松路道路红线不小于5米，后退涪江蓝线不小于4米，除票务大楼建筑外。
- 8、项目建设前期还需要对用地范围内边坡做专项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工程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不得在有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建设。

图例

A-01 地块编号	地块界线	有林地
道路中线	建筑后退线	灌木林地
道路红线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	天然牧草地
道路宽度	休息平台	水厂
地面标高	旱地	变电站
用地红线	水域	厕所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规划图则）

比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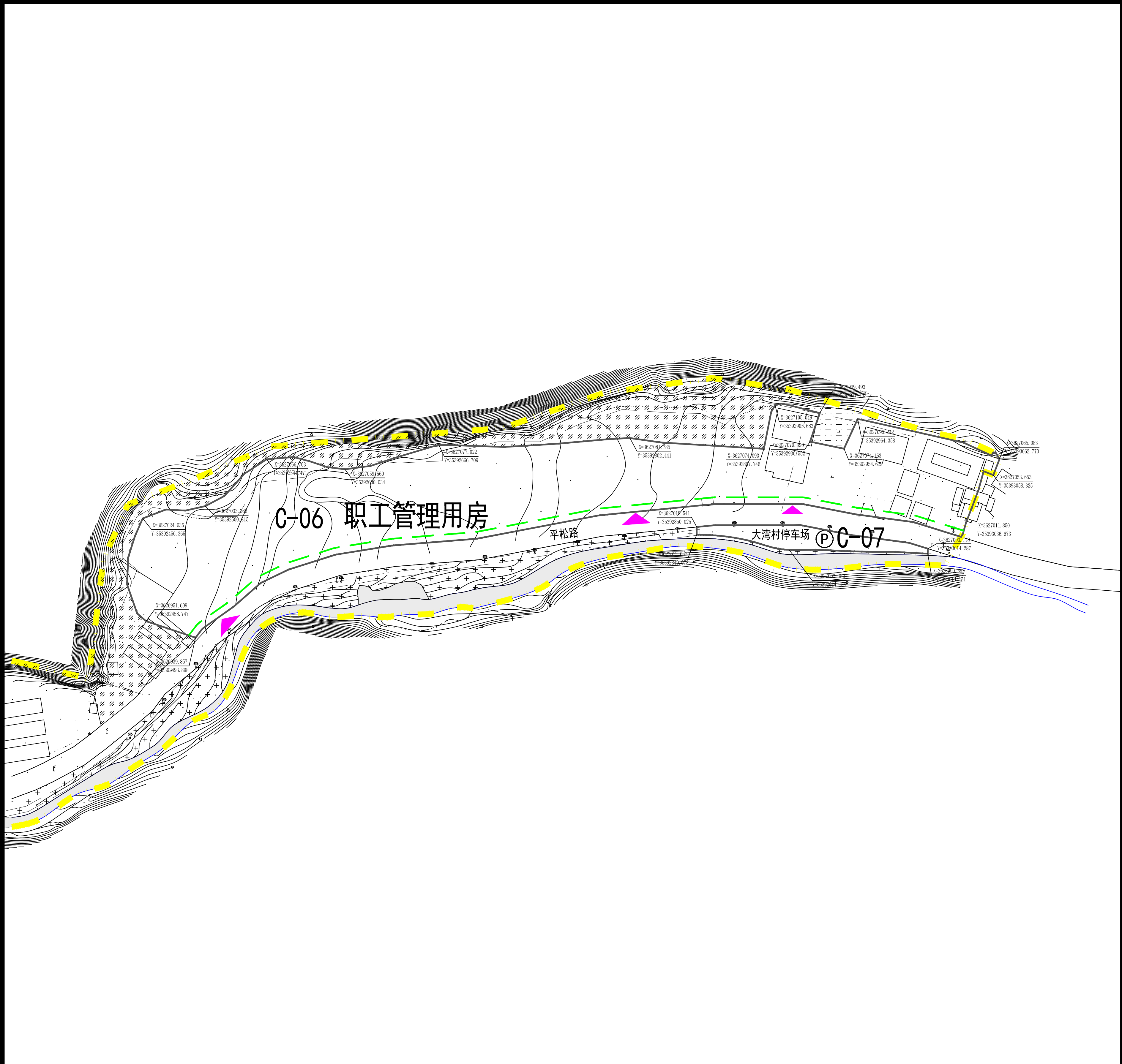
1:3000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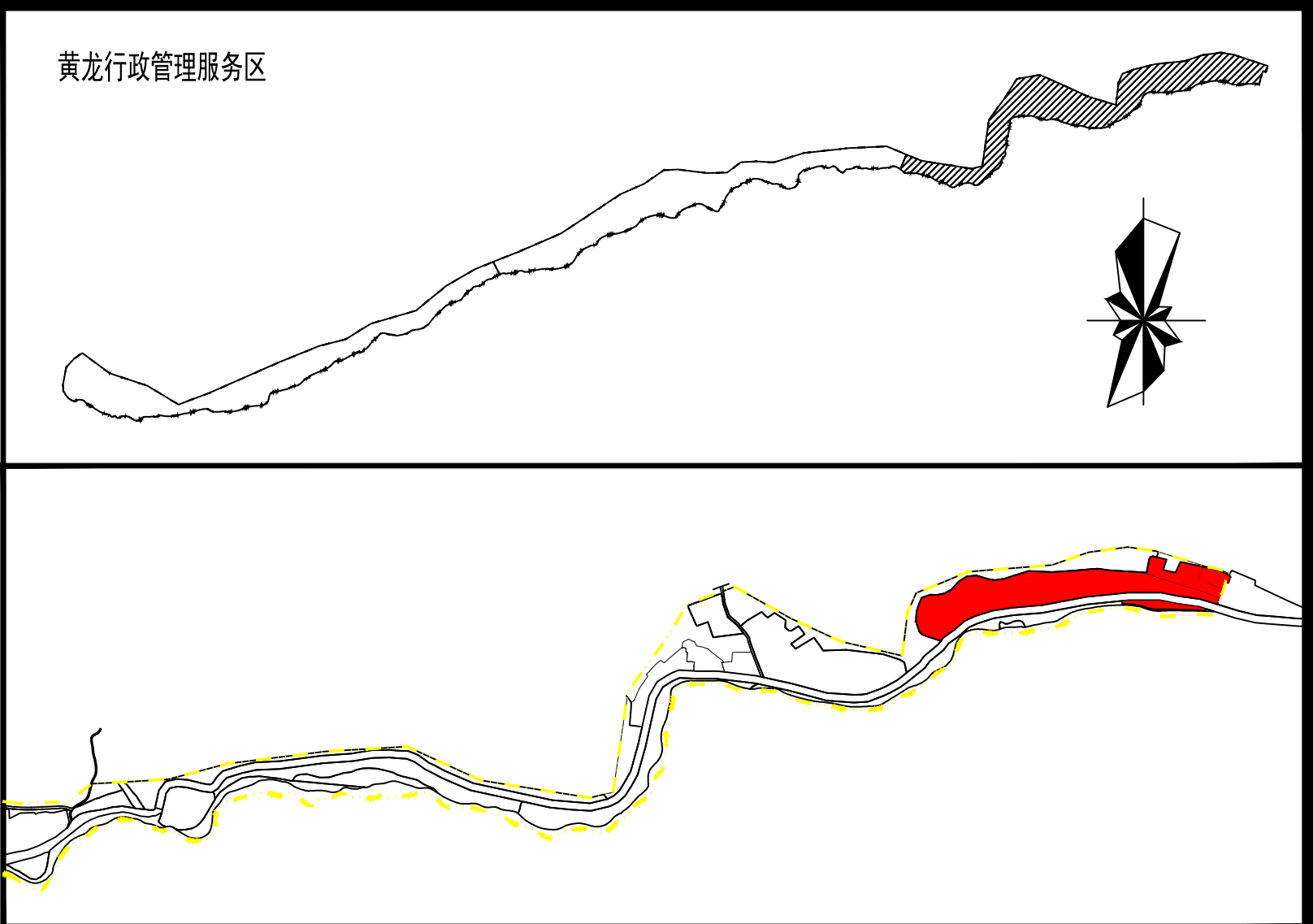
2022. 07

图则编号

NO. [8]



地块位置图



指标控制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国土空间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建筑总量(m²)	兼容性	服务设施	备注
23	C-06	管理设施用地	丙4	机关团体用地	37997	1.0	45%	18	37997	商业	办公、宿舍	新建
24	C-07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丁2	社会停车场用地	1829	—	—	—	—	—	大湾村停车场	现状保留

备注

1、用地性质反映地块主要的使用功能和属性，采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双重标定。其中，风景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划分到子类；用地性质的引导控制，控制深度以子类为主。
2、规划区应符合06版总规中一级保护区的管控要求，并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中的二级保护区进行控制，规划区内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览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3、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为控制上限，绿地率、建筑后退道路红线为控制下限。
4、配套设施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
5、本规划规定在道路交叉口、回头弯和坡度较大路段严格控制机动车开口。
6、平松路为二级公路，道路红线及竖向标高应以道路实际数据为准。
7、建筑后退要求：建筑后退现状平松路道路红线不小于5米，后退涪江蓝线不小于4米，除票务大楼建筑外。
8、项目建设前期还需要对用地范围内边坡做专项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工程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不得在有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建设。

图例

A-01 地块编号	地块界线	有林地
道路中线	建筑后退线	灌木林地
道路红线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	天然牧草地
道路宽度	休息平台	水厂
地面标高	旱地	变电站
用地红线	水域	厕所

黄龙风景名胜区瑟尔嵯片区详细规划（规划图则）

比 例

1:3000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07

图则编号

NO. [9]